

# 新動向

第 三 卷 第 五 期

平抑米價問題

劉大鈞

現代犯罪與科學偵查

楊瑞慶

邏輯學底基本性質

殷福生

緬甸人對我國抗戰輿論之一般

郭壽華

救濟雲南西南經濟建設私議（續完）

方國瑜

漢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社會背景

郭樹人

敵國外務省派閥鬥爭的暴露

劉惠之譯

圖博物館和文獻館的防空方法

嚴文郁譯

抗戰詩的幾個問題

季 生

版出日五十一年八月一十

（號六四一第一證查審誌書南雲）

## 編輯後記

## 本刊投稿簡約

爲了圖書審查委會原稿審查的耽擱及印刷的遲緩，使我們對於編排感到很大的困難，每有文章未等到出版，時效就已減低。雖是多數的作者都深知這些困難，很能諒解，但我們內心中總覺對作者非常抱歉！

劉大鈞先生的「不抑米價問題」一文，也就是因上面所說的原因，在寫稿時與目前的情形，不無稍有變動，好在文中所指出的關於解決這「跳」着上漲的米價的幾點辦法，原則上在目前仍是一種有效的辦法，很可以做當局平價的參攷。

這期比較學術性的文章多，雖說太專門，但都是很有價值的文章，如楊瑞慶先生的「現代犯罪與科學偵查」，殷福先生的「邏輯學底基本性質」，郭樹人先生的「漢初羅勦百家獨尊儒術」的社會背景一和嚴文郁先生譯的「圖博物館和文獻館的防空方法」。

劉惠之，季生兩先生是本社的同人，劉先生譯筆的忠實清順是不用多事介紹，本期有他譯的「敵國外務省派閻鬥爭的暴露」，是一篇敵國內部分歧矛盾的自白，值得讀者注意。

下一期如果沒有別的阻礙，想計劃出「憲政運動專號」。有幾位學者專家，已接受我們的請求，代爲撰文。希望讀者對此問題，若有興趣研究，能賜給宏文，我們也竭誠歡迎。

一、本刊歡迎外稿，譯文則須註明出處。

二、來稿若經刊載每千字奉送國幣三元至四元之酬金。

三、來稿無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若須退還原稿，須預先聲明，並附足回件掛號郵資。

四、來稿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通訊處並加蓋私章。

五、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封面請寫明交雲南昆明市文廟橫街東口新動向社

新動向半月刊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出版

編輯人

新動向社  
雲南日報社

印 刷 者

通訊處 昆明武成路崇文印書館  
訂閱價目 國內與香港：全年國幣四元五角，半年國幣二

元三角。國外：全年美金三元。郵費在內。每期零售國幣二角。

本市代售 正中書局、世界書局、生活書店、大東書局、

其他各書店。

內政部圖書審查證字第146號

# 平抑米價問題

劉大鈞

從抗戰以來，各都市中的物價大體皆趨上漲，但尚無一處激烈的程度趕得上昆明。昆明物價上漲的快，可說冠於全國，而漲價的物品尤出人意外。昆明漲價最快的是大米；在本月最初一星期中，由四十六七元一跳而漲至五十三四元，再跳而至六十五元。（丁佑先生有一篇文章，論『跳着上漲的昆明米價』。）『跳』字最能形容此間物價上漲的情形，所以我也採用了。）此種情形，拿一般舉動來比喻他，可以說是『跳』，要拿其他市場來比較，只有上海標金的市場有這麼靈活，有這麼奇突。

不錯，外匯市場，在抗戰以來，也發生過幾次繳烈的變動，然牠有落也有漲。最近上海外匯還由四便士漸漸升到五便士。連昆明的外匯市場，漲落的幅度雖已出乎常理之外，然而時落時漲，並未如米價的扶搖直上，鵬程萬里！況在外匯市場做交易的人數有限，遠不如米市場的熱鬧，使一般消費者都受牠的影響。昆明米市場紛擾的情形，只有上海標金市場，在金價有激烈變動之時，可以比得上。

說到外匯與標金，我們有一感想，標金本是一種投機買賣，外匯市場中也不免有投機份子，而昆明的主要食糧竟也成了一種投機的對象，豈不可怪？投機外匯與標金的人，因受其他市場的影響，有時賣空的不能不補進，買空的不能不賣出，而昆明的米商却有十二分的把握，儘量抬高，不准米價有回頭的趨勢。如無把握全市場的能力，怎能做到這個地步？

米商唯利是圖，我們且不管牠。我們從國家與社會全體着想，看米價狂漲有些什麼害處。此處討論米價也大致適用於其他人生必需品，如柴、油、鹽，布之類。

一、米價狂漲，人民生活感覺萬分痛苦，而尤以下等社會爲甚。五口之家每月食米約需一担。目前上米賣到六十五六元，下米也要六十二元（十一月七日）。下等社會能有幾人每月有六十元以上的收入？

連低級薪格的人都吃不起如此貴的米！人民衣食不飽，對於社會安寧，成爲絕大的威脅。假如米價上漲，農民得到益處，還可說得過，然而農民也用不着發這個國難財。無如大部份的利益都到了奸商手中，更是引起社會的不平。社會心理上的不平就是不安寧的導火線。周炳琳先生日前在座談會中已懇切的加以說明，負本省治安責任者對這一點似應特別注意。

二、物價是有組織的。有些物價變動的關係小，有的關係甚大。食米是我國人民最重要的生活必需品，米價狂漲，最足影響一般物價。正如陶孟和先生所說是『鑰匙的消費物品』，（見本月五日益世報『我也來談一談物價』。）因米價狂漲，致使一般物價頓失態，所以他處物價指數漲到二百至二百五十，而昆明則高至四百三十二（採用林維英先生以去年七月及八月爲基期的數字）。物價水平代表貨幣對內價值；昆明物價漲到這個程度，即等於昆明貨幣價值跌落到四分之一。（法幣對外價值——即匯價——在同期中跌落不過一半。）此間既流通國幣，更有本省發行的新滇幣，與法幣有固定的換算率。米價如此狂漲，同時影響本地法幣與滇幣的價值。爲安定幣價起見，也不可加以抑制。

三、因米公狂漲，各種物價隨而上漲，不獨人民支出增加，政府支出也受很大影響。最顯然的是薪給方面。滇省政府因物價上漲，公務員生活不能維持，不得不把薪給增加一倍。據聞滇省軍隊的餉銀也增加到十二三元，各機關的勤務工資也加到十七八元。省政府每月支出的增加可想而知，而在滇的中央機關也增加支出不少。這是物價激漲對於財政的影響。

四、雲南在抗戰期中是後方的重鎮，所以經濟建設也正在促進之中。中央政府固然注意於此，省政府對此也在努力去做。然而物價激漲，各種生產及建設費用皆增加。技術人才，爲建設所需要的，因本

地生活奇昂，多避往他處，非出極高代價，不能吸引。日前某機關僱用搬運苦力——最無技術的工人——每月工資高到三十元。至於資金，更受物價上漲的影響。無論何人，做任何種買賣，皆能利市百倍。私人稍有資金，自必從事於此；即向銀行借款，也有厚利可圖。人人皆做商品投機，更何來資金，為正當經濟建設之用？所以物價狂漲，顯然阻撓經濟建設的進行。

以上只略說物價——尤其是米價——狂漲的害處。至於狂漲的原因，已經許多人討論過，筆者也會發表過意見，茲不再贅。扼要的說，需供不調是米價上漲的動機，而奸商操縱，到現已成爲人所共認的主要原因。本省今年雖有水災，然往年各省皆會有災害，而米價從未漲到昆明此刻的程度。況本市米價的上漲，遠在水災之前，似乎有先見之明，真令人無由索解。

最近省府設立糧食管理委員會，擴大以前管理處的組織，且設法採辦越米及省內各地米穀，平衡市價，其辦法較前自屬進一步。以前管理處的範圍只及昆明一市，所有米穀來源也只賴各縣積谷。現在擴充範圍，自行採辦，應收較好的效果。但我們對管理會的辦法，還稍有建議之處。

一、以前抬價既由於奸商操縱，政府才有自行採購的必要，則在政府採購之時，須停止商人購辦。若不如此，則政府自採辦，商人自囤積，僅使產區米價抬高，而消費中心——如昆明——的米價仍難壓低。所以昆明市的米商只可向政府領米，門市售賣，而不得自向產區採辦或其他來源購買。在門市售賣之時，政府不妨規定官價，准他得合理的零售費用及利潤。商人不能自行辦貨，則囤積者無所施其技。

二、已經囤積的米必存昆明市內及鄰近地點，應照陶孟和先生所提議的兩種辦法，嚴加搜查。唯搜查時所應注意者爲囤積之數量與囤行。

積之性質。如是消費者，因米價上漲不已，稍事囤積，其數量不過數担，只須政府有平抑米價的辦法，自必逐漸消費，而不致長期囤積，所以應付奸商的辦法不可適用於消費者，以免擾民。

三、以前公米行不過兩三處，人民購米，擁擠不堪，往往守候數日，不能買得一斗。現在政府大量採購，必須指定多數米店，以便人民購買。如實行計口授糧制度，此層更屬必需。米店代售公米，必須逐日報告銷售數量，而其存米方法亦必須嚴格檢查，以防囤積公米。

四、政府採辦食米，本爲平抑市價。以前公米歸公米，私米歸私米，分成兩個系統，而公米出售又有極嚴格的限制，所以收效不廣。此後委員會應把握全局，使全市米價統歸一律，而後方敢安定物價之效。

五、糧食管理委員會採辦米糧，一時未必使得甚大數量，在此時期中，政府機關與學校自行購米應不加禁阻，但須將所購之數報告委員會而已。因機關與學校並非營業組織，不致有囤積居奇的行爲。如能自行供給，也可減輕委員會的負擔。將來委員會如能大量供給食米，平抑米價，則機關學校自必停止採購，不待禁阻。

六、我們對於米價的平抑，並無很大的奢望。要想從現在的六十餘元一直壓到四川米價的十餘元，恐不免幻想。如或壓到二三十元，而以後又復上漲，也非平價的目標。我們只盼米價能低到相當程度，以後即長期停留在此水平，再無漲落，則對於人民生計及一般物價皆必發生良好的影響。現在新米已漸漸上市，政府如採購及管理得法，此層應不難辦到。

本文所討論的主要的是米，因爲米價關係最大。但其他重要必需品的市價也須平抑，希望省政府在調節米價，著有成效之後，逐漸施行。

昆明，二八、一一月、七。

## 現代犯罪與科學偵查

楊瑞麐

### (一) 現代犯罪概觀

犯罪之發生，因社會發展之階段，而異其形態。某一時代有一時

代之自然及人爲關係，故所反應之犯罪形態亦因之而異。現代社會之機構愈趨複雜，而犯罪之現象亦愈趨劇烈；現代科學之進步益臻精妙

，而犯罪之伎倆亦愈演愈奇。其在平時，除於經常習見之違警罪而外，尚有生命危害，財產侵佔，自由剝奪，兩性異常，以及反動思想之傳播諸種罪別，以較之歎忻淳樸之古代社會生活，可謂極非法動亂之大觀。尤以戰爭期間，因政治軍事之動蕩，國民心理之繳越，其足以構成犯罪之因素者，其例更多。當前之犯罪，於一般所謂內亂外患，機職脫逃，假造偽證，毒品侵佔，公共危害，以及妨害風化等罪名而外，尚有漢奸間諜之陰謀毒計，小則擾亂社會秩序之治安，大則危及國家民族之生命。故負行政之責者，不能不殫精竭慮，以遂發伏効奸之功，而收防患弭亂之效。科學警察之研究，乃應運而生，刑事偵查之技術，逐益臻宏效。

## (二) 科學警察之勃興

往昔犯罪之方法，大抵簡單而速彰；現代犯罪之伎倆，無不術詭而形潛。微機智之巧者，不能燭其奸；微歷練之富者，莫由窺其竅。然犯罪之論譖有限，而科學之發現無窮。生物、理化、心理、醫藥之研究愈臻高明，而偵查學術之探討，亦因之突飛猛進。自柏特龍(Bertillon)，格洛斯(Gross)，迦爾敦(Galton)，亨利(Henry)，洛迦(Locard)，以及其他刑事專家相繼輩出，反科學犯罪之科學警察，遂一躍而爲近代學術之驕子。

科學警察一語，乃學術界新興之名詞，其內容與警察科學不同。

所謂警察科學，蓋指警察學術之全般體系而言，凡警察法令，警察理論，勤務制度，及偵查技術等均屬之。至於科學警察，乃就警察科學之特殊部門而言，因其體系以實證科學爲基礎，其功用以刑事偵查爲目的，故一般均認爲係刑事偵查之同義名詞。

## (三) 科學警察之主要部門

現代科學警察之範疇，計有三大部門：其一爲個人鑑識學，包括生者與死者之個別認識；其二爲現場處置，包括犯罪場所之偵查技術；其三，則爲實驗證明，包括解剖、化驗、鏡驗、光驗等之全部功能。茲於分述各部門之詳細理論與實際之前，先揭示其要義於左：

### 關於個人鑑識者

個人鑑識之研究，由來已久。我國歷代相傳之麻衣、柳莊、鐵關刀，水鏡集諸派人相骨相之術，據五官百骸之區別，以推斷其人之窮通壽夭，及強橫善良，蓋爲犯罪人類學之雛形。歐洲古代，亦有人相骨相之術。傳至近世，有郎勃洛梭氏(Lombroso)出，乃擷取舊說之精華，證以醫學解剖學之研究，益以調查囚犯之統計，創爲犯罪定型論，謂人類之犯罪，係與生俱來，非後天環境所得而左右。故別犯罪人類型爲六種：一曰生來性犯罪，二曰癱瘓性犯罪，三曰偶發性犯罪，四曰慳德狂犯罪，五曰精神病犯罪，六曰激情性犯罪，凡此六者，皆由隔世遺傳之原因，遂有犯罪之傾向。其所構成之罪別雖殊，而其犯罪之主因則無二致，即由先天之廩賦是。

此種學術，在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初頁，頗引起司法界之注意。然其立論之中心，對遺傳因素，過於拘執；對社會關係及心理條件，未免忽略，故於犯罪原因之觀察，亦往往失之偏狹。於是佛禮(Ferré)氏出，乃倡爲犯罪社會學，以社會環境之繁複關係，爲構成犯罪行爲之條件；又有加洛伐洛(Garofalo)氏出，集人類學派及社會學派之大成，創爲心理學之犯罪原因論，主張犯罪行爲之發生，不僅由於先天素質之遺傳，亦不僅係乎後天環境之影響，而在於心理狀態之感受直接與間接之刺戟，因緣於特殊之刺戟，遂構成某種罪行。此說既出，一般學者均認爲推測犯罪原因之正論。然於犯人個別之鑑識，尚不如人類學派之有明確標準也。

在刑事偵查上奉爲個人識別之圭臬者，當首推柏特龍(Bertillon)氏之量身法。其法乃以精密之尺度，測量犯人身軀骨骼之長短，並於容貌特徵，五官部位，眉眼形狀，鬚髮顏色等等。均切實測量，細密描寫，使人於文字之間，獲得其人之清切印象。其法不可謂不善。惟是軀幹之大小，容貌之姿態，世間不乏酷肖畢似者。昔孔子以貌似楊虎被厄於陳蔡之間，美國之威士特(West)案，以兩人量身相同，捕於釀成冤獄。此事例之較著者也。故量身之法，雖爲個人鑑別之一種方法，然非絕對正確之標準。自迦爾敦、亨利氏創指紋學說以後，主張天下無兩人相同之指紋，於是個人特徵之辨別，益進精微。個人之

形貌，容有類似者，但以其人之指紋證之，則其差異可以立判。最近自然科學之創獲愈多，其有功於刑事偵查者亦愈大。十指指紋之研究，猶嫌不足，乃進於單指指紋之分析；指紋隆線之分析猶嫌不足，更進而為汗孔形狀之比證。故唯一汗孔之微，可為個人發現之線索。此外尚有掌紋、足印、齒爪痕，疤痕文身等等之研究，其提供之材料既多，而個別之特徵愈著。縱有利用外科改良術之巨盜如狄靈傑（Dingley）者，亦將徒苦形骸，難逃於偵查專家之慧眼矣。

以上係就生者之個別鑑識而言，至於被傷害者及屍體之檢驗，亦有諸種方法，可以為鑑識之標準。例如傷之種類，或為手足被打傷，木鐵磚石傷，鉛器銳器傷，繩索細繩傷，手槍鳥槍傷等，俱各有其顯著之特徵，及其檢驗之方法，又如致死之原因或為自殺他殺，抑係縊死勒死；或為喂毒中毒，抑係雞姦強姦，亦各有其特殊之表徵，不難據實判明。倘其傷在內部，或深入骨骼，或潛在臟腑，亦可運用醫法解剖之方法，使其隱痕畢露，真相盡白。故現代偵查科學之進步，以較之包公案及福爾摩斯偵探案之奇離怪誕，猶有過之無不及者。

#### II、關於現傷處置

犯罪現場之處置，為辨識案情之樞紐，近世刑事科學，對於現場處置之步驟，其要有三：一為現場情況之搜索；二為現場原狀之保持；三為有關人證之詢問與檢查。

每遇案件發生，偵查人員應即攜帶應用器物，偕同有關人員，迅速馳赴現場，此為侦查實施之第一要義。所用器物，須隨時準備齊全，盛於小皮箱內，以便攜帶。每次使用之後，應即逐一補充，以免臨時殘缺，貽誤事機。對於殺人、強劫、放火等重要犯罪，更須把握時機，鐘靜觀察，務須對於犯案之本質，及其動機與手段，犯人之來去方向，遺留物及痕迹之現像，被害者之受傷狀態，以及有無偽裝情弊，均須加以精細之觀察，及合理之推斷。倘有人證或嫌疑犯在傍，亟須施以合法之詢問及拘捕。至於血跡、指紋、足跡鞋印，以及其他有關之痕迹，更應以科學方法發現之探證之。其有不能當場檢證者，應以縝密之裝置移至檢驗機關，從事檢證。若正犯在逃，其去向有線

索可尋者，應分別遣派幹練之探員設法追蹤，或攜帶適用警犬從事搜索。倘無線索可憑，亦須利用時機，詢問人證，俾案情得有端倪。

犯罪現傷，往往因人羣叢雜，舉止凌亂，破壞原狀，致使案情不易得其真相者。故偵查人員於聞報馳赴現場之後，須立即協同當地崗警，盡力求現場原狀之保持。最簡易之法，即將場之四週，圍以繩索，非檢查人員不得擅入；倘有通過該場之道路，亦須立即停止交通，或派遣警衛，嚴密看守。倘出事地點，係在室內，則須將前後通路阻斷。所有陳設器物，或破壞情狀，非經檢查人員許可，絕不可以手觸摸，或任意移動，至於現場遺留兇器，或着落痕迹，尤須細密查驗。現場情況之保持，固難求其永久繼續。然補救之道，要有二端，一為正確之測繪與描寫，二為純熟之攝照。測繪有略圖與詳圖之分，描寫有概述及詳述之別。其於案情有大體之關聯者，可以略圖及概述記載之；至有關於案情之中心者，須以詳圖及詳述表現之。攝影亦然。攝影所以存真，然不能如描寫之可以分別去取，辨別輕重，故須於重要處所或屍體傷痕所在，為正面側面之攝照，使其真相畢露。至於場中可疑痕迹，能當場檢驗者，則檢驗之！若不能者，須妥為採取或依然製模，以備實驗之資料。

人證之詢查，涵有二義，一為犯罪技術之偵查，二為證人供詞之聽取。凡歷練之探員，一臨現場，必可發現犯人之技術，是否高明。如遇盜竊案，則盜從何處來，何處去，使用何種器具，懷抱何種企圖，有無同謀夥伴等，皆可一望而知。其他案情亦然。至於訊問證人，有與正犯無關者，有與正犯同謀者，須分別施以精密之發問，並以迅速之紀錄，記載其供詞，以便前後對證。自精神分析學之研究日進昌明，其有功於詢問技術者亦愈大。新近於聯想詢問以外，又有所謂測謊機（Lie Detector）者出，以電磁之裝置，可以探測被詢者心靈之波動，因而推斷其發言之真偽，可謂詢問技術上之一種新發現。

#### III、關於實驗證明者

以實驗證明之方法，從事於案情之偵斷者，蓋為現代刑事科學之最大特徵。綜其類別，可分檢驗、剖驗、化驗、鏡驗、光驗、與製模

六種。

所謂檢驗，大半指肉眼之觀察而言。凡現場發生之情況，如犯罪痕迹之搜尋，遺留物品之檢查，自殺他殺之辨別，屍體傷痕之觀察，死亡時間之判明等等，皆須先以肉眼觀察，俾得初步認識。倘屬疑難案件，或為服毒中毒，或因傷在內部，由外表不能檢驗者，必須應用法醫手術施行剖驗。以檢查屍體內部之一切狀況。部驗之步驟，視其傷狀而定。然一般解剖之實施，均先由頸部入手，依次乃於胸腔、腹腔、至於脊椎關節等處，必須有傷在該處者，始行剖驗。剖驗之時，最應注意其內部組織，有無發生異狀，並據異狀所在，設法判明其原因，則屍體之真相不難洞悉也。

若檢驗剖驗之力猶有未逮，皆有賴於化驗及鏡驗。所謂化驗，即藉化學分析之作用以從事偵察者；所謂鏡驗，即利用顯微鏡分光鏡等以洞察隱微者。如現已發現血跡，欲判斷其是否人血？究係誰人之血？非經化驗不為功。又如解剖後之屍體內部狀況，其纖維精致，有非目力所及者，亦非化驗鏡驗不為功。如遇可疑文件。欲於字裏行間發現其隱祕之詞句者，必須施以化學反應之法。至於槍彈彈頭之檢查，行政之最大要圖，即為消弭犯罪及預防犯罪。預防之功在於未雨而綢繆，消弭之效在臨事之處置。二者皆有賴於科學之運用。故校學警察實驗室或刑事偵查室，已為制裁犯罪之權威設施。歐陸之里昂刑事館，蘇格蘭之偵查部，美國之警察實驗室，已為國盜犯之勁敵；我國警政，若欲趨於合理化，則於科學設施為犯罪之消弭及預防，蓋須臾不可或緩者。

科學警察之設施，要有二端：一為專家之延聘，二為器材之備置。

專家之標準，固無一定。然最低限度之要求，凡使達成科學偵查之任務者，必須有歷練較富之專家，如現場搜查，法醫學，心理學，痕跡學，借用理化，攝影技術，製模技術，及精幹之探員等，精誠協作，始克有濟。

往昔對於暗室中之指掌紋痕，頗感發現困難。書信檢查，亦常留有痕跡。自紫外線分析燈出，則凡隱祕之痕跡，皆可藉是光以照射而呈露。凡人體分泌之殘痕，偽造物品之顏色，技術塗改之文件，以及藥水通訊之字迹，皆可以是光為發現偵查之利器，故刑事偵查科學中，又開一光驗之部門。

然有許多案情於現場臨檢之後，必須將其有關痕跡，或傷口形狀，複製成模，以供他日之檢證者，皆有賴於製模之運用。例如屍體傷痕，齒痕足跡，車轍鞋印，以及刀斧砍痕，均應分別製模，以資對照。最近製模之術日進，不但痕迹可以複製，即人體面容，亦可以依法重現，雖屍體腐爛，而證件亦不致磨滅，其有功於刑事科學者，亦可謂鉅矣。

#### (四) 反科學犯罪之科學設施

傳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之身」。現代社會既利用科學之技巧以遂行犯罪，吾人亦惟有運用科學之妙腕以發懲鋒矢。蓋不知其惡者無以制其惡，不知其奸者無以鋤其奸。吾人生於今之世，而欲以維護治安，保障民生為職志者，非有科學警察之實際設施不為功。

現代進步之國家，每以警察為達成安內使命之重要機構。而警察行政之最大要圖，即為消弭犯罪及預防犯罪。預防之功在於未雨而綢繆，消弭之效在臨事之處置。二者皆有賴於科學之運用。故校學警察實驗室或刑事偵查室，已為制裁犯罪之權威設施。歐陸之里昂刑事館，蘇格蘭之偵查部，美國之警察實驗室，已為國盜犯之勁敵；我國警政，若欲趨於合理化，則於科學設施為犯罪之消弭及預防，蓋須臾不可或緩者。

科學警察之設施，要有二端：一為專家之延聘，二為器材之備置。

專家之標準，固無一定。然最低限度之要求，凡使達成科學偵查之任務者，必須有歷練較富之專家，如現場搜查，法醫學，心理學，痕跡學，借用理化，攝影技術，製模技術，及精幹之探員等，精誠協作，始克有濟。

至於物質之設備，亦有詳有略。然現代都市之警察科學實驗室，必須具備下列諸部門：

(一) 現場偵查之部——凡關於搜查現場所用之器材，如擴大鏡，測步儀。繪圖器，紙張筆墨，封套，指南針，時計，吸鐵石，刀剪，

駕毛刷，及指紋採證器具等，均須隨時準備，以應不時之需。警犬為偵查之重要工具，必須特別訓練，以收運用靈妙之功，並須置備小型自動車。以便迅速馳赴現場，趁時採集證件。

(二)個人識別之部——個人鑑識之法，普通有量身及指紋兩種。關於量身者，應置備柏特龍之全套量身器械，關於指紋者，應置備捺印之紙張表格、油墨、膠滾、捺印台、採取指紋之藥粉膠紙，軟毛刷，鑑定之擴大鏡，指示針，及儲藏之履櫃等。為保存現場指紋及放大比對計，尤須有指紋攝照器之設置。

(三)法醫解剖之部——法醫解剖之器材，與醫學上解剖用具大體相同。凡施行手術所用之掉椅尺剪、藥品、手套、以及製作標本，保存證件之藥品器皿，均須擇其必要者，盡量備置。

(四)化驗鏡驗之部——化驗鏡驗之部門，至為廣博，舉凡血跡毒物，精液毛髮，火器傷痕，祕密通訊，及其他纖維痕迹之比較證明，分析反應，均有賴於鏡驗與化驗。普通關於化驗之設備。以高級理科用之全部理化儀器為標準：其鏡驗器材，於分光鏡擴大鏡解剖顯微鏡之外，尚須置備立體顯微鏡及比較顯微鏡，以為觀察實體及比異較同

之用。至於紫外線分析燈，雖有獨立功能，亦可供入理化儀器中。

(五)攝影製模之部——攝影之功能，無論為現場寫真，個人鑑別，及證件攝照，均為不可或缺之條件。普通刑事攝影必須置備小型機或新聞機，以便攝取現場及屍體傷痕之真相。並於普通翻印沖洗之裝置外，須有放大之設備。至於犯人攝照及痕迹文件之攝照，可分別其需要，而置備人相機及犯人坐椅，或配置各種顯微鏡攝照機，以應特殊之需要。凡遇必須製模之案件，如痕迹之複製，人體之重現等，須有石膏模及膠模之原料及器材，分別配置，以備應用。

(六)其他——於上述諸種設備而外，尚有詢問技術用之測謬機或詢問鏡，以及有關電訊情報之無線電收發器，電磁警鈴等，均有設置之必要。

語云，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此言蓋深鑒夫工具原料之必要也。故欲求現代警察達成其任務，不但須有熟練之專家，尤須有使用之器材。有專家而無器材，專家之學識經驗將一籌莫展；有器材而無專家，則器材之效用亦不能自動發揮。故專家須器材以為之助，器材須專家以宏其用。兩者不但相依為用，且相得而益彰矣。

## 邏輯學底基本性質

殷福生

我們現在所要論及的一門學問具有許多不相同的名稱：它叫做算理邏輯學 (Mathematical Logic) 或符號邏輯學 (Symbolic Logic) 或算法邏輯學 (Algorithmic Logic) 或形式邏輯學 (Formal Logic) 或代名學 (Algebra of Logic) 或邏輯斯諦克 (Logistic) 或邏輯 (Logic)。以上列舉的幾個名稱除了邏輯斯諦克以外各別地含有或多或少不同的意義或者各有不甚妥當的處所，然而，無論除了邏輯斯諦克以外的這些名稱各有什麼或多或少不同的意義或者各有什麼不甚妥當的處所，一概沒有在這裏論究底必要，我們現在所必須明瞭的是：以上列舉的幾個名稱所表示的是自亞理士多德邏輯學 (Aristotelian Logic) 傳衍下來經過來本之 (Leibnitz)，布爾 (G. Boole)，佛勒革

(Frege)，柏阿諾 (Peano)，羅素 (B. Russell)，以及其他許多新起學者所改革的邏輯學，不過，因為一門學問不應具有各種不同的名稱，而且這些名稱並沒有意謂着根本的差別，所以我們必須選取一個名稱來稱謂這些名稱所共同意謂的根本上同一的這一門學問，在上列幾個不同的名稱中的「邏輯斯諦克」(Logistic) 這一個名稱是一九一四年法國邏輯學家 Couturat 所重新取用的一個舊名，我們現在選取「邏輯斯諦克」(Logistic) 這個名稱來表示上述那些名稱所共同意謂的從亞理士多德邏輯學傳衍下來並且經過種種改革的在根本上相同的這一門學問，既然如此，於是我們將 Logistic 譯為「邏輯學」，而不復音譯為「邏輯斯諦克」，同時在另一方面將通稱的「邏輯」(Logic)

(2) 當做邏輯學這門學問所研究的對象底名稱，無論從學理方面看來或是從事實底必需方面看來，這種分別不是不必要的。

依據人類現代底覺悟：我們對於任何學問底基本觀念底知識，遠較我們對於它底顯出內容底知識混淆，這也就是說，我們對於任何學問底顯出內容底知識，遠較我們對於它底基本觀念底知識明瞭，既然這樣，於是列論任何學問底基本性質，比較列論它底顯出內容是困難得多，邏輯學是學問底一支，當然不能例外，然而我們現在爲什麼要在這裏討論邏輯學底基本性質呢？這有二種理由：第一、我們現在要藉着試行討論邏輯學底基本性質，使一般人得以多少明瞭邏輯學底本身究竟是什麼。第二、現在有許多人根本不知道邏輯學是什麼東西，以致於妄肆批評攻擊，我們現在要藉着試行討論邏輯學底基本性質來旁證那一般人底批評攻擊是若何地與邏輯學完全不相干涉，而且是若何地無傷於邏輯學之一毫一髮。現在爲要使一般人易於了解起見，作者盡可能地設法將所要論究的思想，表現得顯然易明。

根據我們現在的解析，邏輯學底基本性質，有如下幾方面：

一 反矛盾性 在我們日常談論之間，說到「合乎邏輯」，至少有一個意思說是不矛盾，假若談論之間有了矛盾，那末我們往往說是「不合邏輯」，由此可見談論「合乎邏輯」或「不合邏輯」是以矛盾與否爲條件之一：假若談論有了矛盾，那末便是「不合邏輯」，假若談論沒有矛盾，那末便是可以「合乎邏輯」，我們從這一方面的常識可以知道邏輯學底本身是反矛盾性的，我們現在更進一步地從邏輯學底展出內容來觀察邏輯學是否有反矛盾性。

現在，邏輯學是往往藉着論譯系統或命辭或類簇或關係或論域或其他有元展示出來，無論邏輯學是藉着什麼展示出來，它一定不可涵蘊矛盾，關於這種情形可以首先藉着邏輯學底論譯系統來說明：當着邏輯學構作邏輯學底論譯系統的時候，必須自覺地或不自覺地豫先假定所構作的這種系統沒有矛盾，邏輯學底論譯系統是它底基本部分與推出部分所組合而成的，所謂基本部分就是邏輯學底論譯系統底推出部分，由之而出發的最初的未會證明的部分，即基本觀念或基本命

辭或公設，所謂推出部分，就是邏輯學底論譯系統之基本部分，所可涵有的，而且可從基本部分衍產出來的部分，即推出命辭或定理，假若邏輯學底一個論譯系統可以爲真，假若邏輯學底一個論譯系統底基本部分與推出部分，互相矛盾，那末邏輯學底這一個論譯系統一定爲妄，這樣的「系統」，一定根本不成其爲系統，而且一定是邏輯學家所不取的。

其次，我們就命辭來說明：設有  $P$  這一個命辭，從二值邏輯學底觀點來看，它有真妄二種定值，即  $P$  是真或  $P$  是妄，對於這二種定值有四種真妄涵數，這四種真妄涵數，用命辭表示出來便是：一、「 $P$  是真」爲真或「 $P$  是妄」爲真；二、「 $P$  是真」爲真或「 $P$  是妄」爲妄；三、「 $P$  是真」爲妄或「 $P$  是妄」爲真；四、「 $P$  是真」爲真或「 $P$  是妄」爲妄。現在我們必須注意這裏所列舉的四個命辭中的第四個命辭，第四個命辭說「 $P$  是真」爲妄，這就是說「 $P$  是妄」；而且又說「 $P$  是妄」爲妄等於「 $P$  既是真而且  $P$  又是妄」。顯然得很，這樣的命辭是自相矛盾的命辭，自相矛盾的命辭是邏輯學所要淘汰的命辭，無論如何，矛盾絲毫不在邏輯學以內，所以，邏輯學是有反矛盾性的。

二 必然性 (Tautology) 在前面所列舉的四個命辭之中的第一個命辭「 $P$  是真」爲真或「 $P$  是妄」爲真是一個必然底命辭，必然底命辭涵蘊必然性，我們現在從這方面來將必然性說明如後：

(二) 窮盡選項 (Alternatives) 窮盡選項底意義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列舉選項沒有遺漏，這也就是說，將所有的選項完全無遺地列舉了，另一方面是所舉選項以外再沒有選項，這也就是說，既然所有的選項完全無遺地列舉了，於是當然在所舉選項以外再沒有選項，假若邏輯學承認有兩種選項，那末除了兩種選項以外它不承認有第三種選項，假若邏輯學承認有  $n$  選項，那末除了  $n$  選項以外它不承認有其他選項，既然必然之窮盡選項是一方面毫無遺漏地列舉選項，而且另一方面是所舉選項以外，再沒有選項，於是也就一定具有這幾種情形：

1. 無可逃避 我們必須注意在前面所舉列的四個命辭之中的第一個命辭「P是真」爲真或「P是妄」爲真就是說「P是真」或者「P是妄」爲真這個命辭等於「P是真」或「P是妄」爲真就是說「P是真」或「P是妄」，於是「P是真」爲真就是說「P是真」爲真就是說「P是真」或「P是妄」爲真這個命辭，在這個命辭內的P無論代替什麼，它是真或它是妄，二者必居其一，假若P是不真，那末P便是妄，假若P是不妄，那末P便是真，除此以外，沒有第三可能，這也就是說，P不能既不真而又不妄，也不能既是真又是妄，關於P所有的可能選項已經在此完全無遺地列舉了，既然是這樣，於是必然便是無可逃避的，必然好似佛爺底大手掌，藉着命辭所表示的宇宙間一切情事好似孫行者，無論孫行者怎樣會翻筋斗，總翻不出佛爺底手掌以外！

2. 不能爲妄 我們已經說過在「P是真」或「P是妄」這個命辭中的P只有爲真或爲妄這兩種定值，所以，我們說「P是真」或者「P是妄」總是眞的，既然如此，於是我們說「P是真」或「P是妄」。

這句話無論如何不能爲妄，既然如此，於是也就無可反駁了，假若我們要反駁這樣的命辭，那末只有說「一切可能的選項是不可能的選項」，說「一切可能的選項是不可能的選項」，豈不是陷於自相矛盾嗎？

(二) 超越經驗 『「P是真」或「P是妄」』這類的必然底命辭，對於經驗底本身，既未肯定什麼，又未否定什麼。假若我們知道了這樣的一必然底命辭，那末既不能使我們絲毫增加對於經驗本身底知識，又不能使我們絲毫減少對於經驗本身底知識，總而言之，必然的命辭，對於經驗底本身沒有斷說什麼。退一步說：即令必然底命辭對於經驗有所斷定，充其量來也不過是說「假若P是真，那末P不能不是真」而已，至若P所表示的情事究竟是或不是什麼，或者是否動變，或者如何變動，或者是否因時空之不同而不同，這些一概不是必然底命辭所能描狀的事。

我們知道『「P是真」或「P是妄」』這類的必然底命辭已經將可能的選項盡舉了，既然如此，於是它底範圍等於可能世界底範圍，而可能世界底範圍大於經驗世界底範圍，所以必然底命辭底範圍超於經驗

世界底範圍，既然必然底命辭底範圍超於經驗世界底範圍，於是它也就超越經驗了。

『「P是真」或「P是妄」』這類的必然底命辭無論對於經驗說，或不對於經驗說，總是眞的。這種的必然底命辭對於經驗說，固然爲真；即或不對於經驗說，仍不失其爲真，既然如此，於是必然底命辭不獨藉着經驗，可以證實它爲真，而又不必藉着經驗證實它爲真，這也就是說，無論取用經驗來證實必然底命辭，或不取用經驗來證實必然底命辭，必然底命辭總是眞的。

因爲必然的命辭，具有上述三種性質，所以我們得知必然是超越經驗的。

(三) 絕對確定 一切經驗科學底命辭之爲真，不能不是以經驗爲根據，既然一切經驗科學底命辭之爲真，是以經驗爲根據，於是它總含有未曾經驗的部分，既然一切經驗科學底命辭總含有未曾經驗的部分，於是它底真是概然的真，然而，我們已經說過，必然底命辭之爲真，是不以經驗爲根據，必然底命辭之爲真，是建立在它所不得不承認的不能爲妄的選項底可能上面。既然如此，於是它底真不是概然的真，而是絕對確定的真。因此，必然也就是絕對確定的了。

(四) 普遍有効 既然必然底命辭窮盡選項而又超越經驗而又絕對確定，於是它的効準，一定隨之而是普遍的，這種命辭，一方面可以型定任何以斷定語文表達的情事，而且一方面又無往而不真，『「P是真或P是妄」』這個命辭底命辭變項P可能代以任何定值，假若我們將這個命辭底命辭變項P代以任何定值，那末這個命辭完全不受影響地仍然爲真，由此可知必然是普遍有効的。

(五) 屬乎型式 「P是真或P是妄」這樣的形示，固然可以型定以斷定語文表達的任何情事，可是它對於任何情事也沒有提及，它底本身除了是空無一物的結構以外，內面什麼也沒有，顯然得很，它是純粹屬乎型式。

(六) 解析可能 「P是真或P是妄」這類的命辭，說了些什麼呢？它說：P是真或P是妄，P所有的真妄可能是爲真與爲妄，這個命辭

說「P是真或P是妄」就是將P底真妄可能底選項分析出來了，所以我們說必然底命辭，是解析可能的。

我們在前面已經藉着分析必然底命辭，來從幾方面考慮必然性，在此我們必須明瞭我們並不是說必然性，非分割為這幾部分不可，我們不過是藉着這幾方面來闡明必然性裏涵有上述的情形罷了。

**三 真理涵蘊性** 我們在此所說的涵蘊底意義與任何已有的涵蘊底意義可以相同或可以不相同，但是無論可以相同或可以不相同，我們沒有豫備解釋得相同或不相同，我們在此所說的涵蘊有我們自己所說的意義，我們在此所說的涵蘊是：假若P涵蘊Q，那末Q必須是可能從P分析出來，這也就是說，假若P涵蘊Q，那末Q一定是P所有的一部分，而不是P所沒有的部分，假若P不涵蘊Q，那末Q便不是P所有的部分，假若Q可以從P分析出來，那末我們說P涵蘊Q，假若Q不可以從P分析出來，那末我們說P不涵蘊Q，這樣，假若P涵蘊Q，而且假若承認了P，那末一定不可不承認Q，我們試以邏輯學底讀譯系統來說明這種意思，在邏輯學底讀譯系統中常常有基本命辭與推出命辭，這基本命辭可以說是前題；這推出命辭可以說是結論，假若在讀譯系統中我們承認了它底前題，那末便一定不可不承認它底結論，這裏承認了前題便一定不可不承認結論所根據的一種不得不然或推論，這裏承認了前題便一定不可不承認它底結論，因為邏輯學之所以存在，是藉著邏輯底存在，假若沒有邏輯存在，那末也沒有邏輯學存在，所以假若反對者所反對的是邏輯學，那末他是根本反對邏輯學本身底存在，還是邏輯學底內容呢？假若他是根本反對邏輯學本身底存在，那末他首先必須根本不認邏輯底存在，因為邏輯學之所以存在，是藉著邏輯底存在，假若沒有邏輯存在，那末也沒有邏輯學存在，所以假若能夠根本不否認邏輯底存在，那末便可以根本不認邏輯學本身底存在，假若不能夠根本不否認邏輯底存在，那末便不能根本不認邏輯學本身底存在，復次，假若反對者所反對的是邏輯學底內容，那末這種反對是可能或不可能；假若邏輯學底內容已經完備無疵，那末邏輯學底內容是無可反對的，假若邏輯學底內容不是已經完備無疵，那末邏輯學本身底存在或是反對邏輯學底內容以前來說反對邏輯學，這是意義不明的話。

在前面我們已經將邏輯學底基本性質概略地試行討論過了，反矛盾性，必然性，真理涵蘊性是邏輯學缺一不可的基本性質，假若缺乏這三種基本性質之中的任何一種，那末邏輯學根本不能成立，這三種基本性質並不是邏輯學某一個特殊讀譯系統所獨有的性質，所以我們才能構作邏輯學底讀譯系統，所以我們人類才能藉此獲得非常豐富的型式知識！

假若反對者所反對的是邏輯，那末這是古今中外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假若我們人類底斷定語文不是矛盾的，那末便一定不能不合乎邏輯，我們人類底非矛盾的斷定語文之一定不能不合乎邏輯，正猶之乎我們在空間任意畫一個圖形而一定不能不合乎幾何學底法則一樣，假若我們實地觀察那一般反對邏輯底言論，只要沒有矛盾，那末便是無

學底任何讀譯系統是絕對獨立的，不獨如此，這三種基本性質實在是在被一切無矛盾的斷定表式所涵蘊着，由此可見這三種基本性質是客觀地存在着。

假若有人詢問「形式邏輯」是否可以反對，那末我們在解答這個問題以先必須將「形式邏輯」這個名稱之所指弄清晰，許多人所說的「形式邏輯」實在就是指着通常所說的「邏輯」而言，但是，通常所說的「邏輯」這個名稱底用法多少不免含混；有的時候用作「logic」底譯名；有的時候用來表示「logic」所研究的對象，現在爲了避免含糊起見，我們依照前面的辦法將「邏輯」用來表示「邏輯學」所研究的對象；將「邏輯學」用來表示研究「邏輯底」一門學問，「邏輯」與「邏輯學」底意義弄清楚了，現在我們要問：假若有人反對「形式邏輯」，那末他所反對的，究竟是在這裏所說的「邏輯學」還是「邏輯」呢？

假若反對者所反對的是邏輯學，那末他是根本反對邏輯學本身底存在，還是邏輯學底內容呢？假若他是根本反對邏輯學本身底存在，那末他首先必須根本不認邏輯底存在，因為邏輯學之所以存在，是藉著邏輯底存在，假若沒有邏輯存在，那末也沒有邏輯學存在，所以假若能够根本不否認邏輯底存在，那末便可以根本不認邏輯學本身底存在，假若不能够根本不否認邏輯底存在，那末便不能根本不認邏輯學本身底存在，復次，假若反對者所反對的是邏輯學底內容，那末這種反對是可能或不可能；假若邏輯學底內容已經完備無疵，那末邏輯學底內容是無可反對的，假若邏輯學底內容不是已經完備無疵，那末邏輯學本身底存在或是反對邏輯學底內容以前來說反對邏輯學，這是意義不明的話。

一不應用過邏輯，應用邏輯來反對邏輯，這是可能的事嗎？

雖然，邏輯學底概念或命辭沒有涵蘊無矛盾的一切概念或命辭，可是一切無矛盾的概念或命辭涵蘊了邏輯學底概念或命辭，固然，假若一切概念或命辭僅僅具有邏輯學底概念或命辭，而沒有其他內容，

那末不能足夠成立，然而假若沒有具備邏輯學底概念或命辭，那末便

一定不能成立，這樣看來，邏輯或邏輯學是人類知識成立絕對必須的基礎，離開了邏輯或邏輯學，人類底知識沒有可能。

## 緬甸人對我國抗戰輿論之一般

郭壽華

敵人欲破壞我滇緬公路之運輸交通，曾以最大之努力，施其破壞之陰謀，利用緬僧以煽惑民衆，賄賂貪利忘義之政客以爲聲援，收買報館發爲荒謬之言論，識者知其妄，然緬人皆識淺陋，輕信一面之詞，遂致是非莫辨，如對我國之抗戰，一則曰『日本人非欲攻擊中國，實因中國欲出賣亞洲與歐美人，而日本乃爲亞洲人保合亞洲耳』。再則曰『日本人能幫助緬人抵抗英國，以爭取緬人之獨立自由，日人乃緬甸人真正之友人也。』其謬誤有如此者而著論曰：

『緬東之高山峻嶺，爲天然之屏障，今已鑿破矣。將來中緬門戶開啓，世稱最大民族之中國人，蜂擁而爲，必有吞沒緬甸民族之可能，可預料也……』。

『因此我緬人速宜覺悟，爲後代子孫

計，現在中緬公路已通，亦無法阻止華人入境矣』。

『現中國由英美等國購來汽車，運往邊境之時，定有異種人種入本土，……將令我緬人滅種，此誠事實之可能也』。

『還有多數華人沉迷於飲吹賭諸不良習慣，我緬人萬一被其薰染，則儻惰更甚，又安能與勤儉之華人角逐乎？我緬人業產日漸落於他人之手中，又安足怪？』其所持論完全不合事理，無非欲以危詞聳人聽聞而已。甚或有謂由緬甸運輸軍械，將報日人之憤，設日人派飛機來轟炸緬甸時，是直接危害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其荒謬更甚。

『中國抗戰，苟將來結果中國果淪亡於日本，實非歐美各國之所願也。』彼亦深信中國必得國際間廣大之同情與幫助，以取得最後之勝利。

『中國抗戰，苟將來結果中國果淪亡於日本，實非歐美各國之所願也。』

曷以故？……設中國淪亡於日本，當開闢豐饒無窮之礦產，並利用原料製造物品，推銷全球，一面則禁止歐美貨物之銷行中國市場，利權獨享，凡與中國經商之各國，相不能作壁上觀。且其在中國投資經營之產業，果彼吞沒，則經濟隨之而損失，外國人豈能高枕無憂歟？

中國亡，即與中國有地理上關係之俄、法、英、荷之殖民地，及南洋羣島，當受威脅。……故外國挾持中國，亦其所當盡之責。』

『若日本人侵略中國，乃因在太平洋日本不過蕞爾一小島，既無煤油礦，又無充分之農田，其面積狹小，不特有人滿之患，對於人民生計，亦發生問題。』

該文係有力之編政黨領袖貌所作，其對於日人，對於朝鮮人之殘酷，亦有言及：

『自日本併吞高麗以還，爲欲使朝鮮人盡同化於日人，（記者按即滅種）故朝鮮婦女之嫁日本人者，則須加納稅項；朝鮮人娶日婦爲妻，則獲政府之輔助，兼得獎金。（作者謂因日婦所產之兒女，易於同化爲日人故也。）其次則朝鮮之體魄，較日本人爲壯大，故亟欲傳得其種。然日本政府欲消滅朝鮮人種之計劃，未能全盤實現……。』

『目下中日開戰期間，日本特送朝鮮婦女一萬名於戰區中，供士兵發洩其性慾。日政府虐待其所屬之人民者無所不至！』

此語實可作緬甸人之當頭棒喝。以前迷信日本人可幫助緬甸人取得獨立自由者，可以豁然醒悟矣！設緬甸不幸而淪於日人之手，其痛苦較之目前，不啻萬萬也。

其次對於滇緬公路交通之間題，亦將以前錯誤之見解，多所駁正。茲摘錄其要旨如下：

彼反對滇緬通車最大之理由，謂公路通後，中國人入居緬甸者將無限增加，則緬甸人勢將減種。其次則謂因運輸軍火，開罪日人，將受日機轟炸，而受害緬人之生命財產，已如上述。此二點殊無異杞人憂天，故該報著論乃駁斥之曰：

『雲南面積爲一四六七〇〇方里，約佔全中國九分之一。人口僅一二三三四五

〇〇，平均每英里只八十四人，……其面積既比緬甸爲大，然人烟稀少，人口反較緬甸少二十萬，礦產則極豐富。基於上述原因，緬甸可無華人移入之慮。中國人不但不接納緬人過分之歡迎，反招緬人，

珊人，吉親人至雲南謀生。』

『經濟專家及富於學識者，則謂兩國之互通商業，人種之混雜，而可以開擴政治之眼界。滇緬公路開成，靡特對緬人無損，利益且倍蓰也。』

『悲觀者又謂軍火由緬運往雲南，無異對日啓歛，引起日機來炸緬甸，爲可能之事，是則全無軍事學識者之淺見耳。』

『須知雲南地勢高出六千尺至一萬二

千尺，其周圍環以高山峻嶺，雲霧重疊，爲天然之保障，日機難炸中目的地。且雲南與靠近長江之四川省，相距一千六百英里之遙，日機航行已費長久時間，又無機場之建築。且雲南最近有防空之設備，日機安能輕易侵襲雲南？若緬甸更無論矣。

已加駁斥之後，又歷舉滇緬通車後之利益，大意如下：

(一) 滇緬公路通車後，中國之海外交通，將完全取道於此，緬甸將日益繁榮。

(二) 因輸入之增加，可使緬甸政府之稅收

(四) 因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則緬甸之商人及苦力，均可分佔其利益。

(五) 緬甸農產品可暢銷於雲南。如鹽業亦

可因雲南之需要而發達。

所舉數端，均彰明較著者，誠不愧爲有識者之言。緬甸對我抗戰輿論之轉好，亦可見正義之在人心，敵人之孤立，與我之多助。亦可謂我國抗戰前途一光明之預兆也。

茲譯原文四篇，以供參閱，便明緬甸對我論之一般矣：

### 一、對侵略者之觀察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一日緬甸曼都拉報(Bandula)社論)

讀日本歷史，知日本乃統治于軍人，而非統治於國王也。日本信奉佛教，乃誇大自傲之民族也；彼自以爲最偉大有爲，且自謂天帝之真裔。日人謂彼等爲佛徒，然其宗教乃較下級之一種，彼等托言佛教，遂亦僞稱篤愛緬人，往昔日人對於緬人，蓋未嘗稍加重注，今乃驟謂曰，彼等篤愛緬人，而緬人遂信以爲真乎？此不過欺辱緬人，欲以遂其征服中國之計劃耳！日本與中國爲比鄰之國，同種同文，而日人竟漠視此一切情誼，而恣意奢殺中國人民，無論男女老幼強弱，無一幸免；其對緬甸相距甚遠，且文化習俗，各有不同，今語曰彼等友愛緬人，誰能信此！近者日人已以友愛之言，詔阿拉伯人矣，彼招致阿人往日本，教育之，寢處之，然其真意，乃挑唆彼等反對英國而已，

是日人亦將以同樣之奸謀，施諸緬人也。讀意亦大利人樊斯白所著。「日本之間諜」一書，便可瞭然於日人之陰謀，彼已分明將日人之欺詐與陰謀，暴露無遺矣。緬人受制於他人有如免，然以暴力侵人國土若日本者，則如猛獸，彼常欺騙他人，以擴張其領土，正如虎之對兔，此種人民實永不能相愛與信賴也。彼可以與你為友，然友情非真，不過求得遂所欲耳！是以緬人切勿信賴此種居心若虎之人民，所當聯絡者，厥惟受制他人有若己國之人民耳！

## 二、滇緬公路之完或

(四月廿八日太陽報論文)

關於從緬甸北段開闢公路至雲南之工程，樂觀者以為：英政府有事于太平時期，在緬甸實有設立兵工廠兼開闢公路之必要，如該計劃早日實現，則中國西南部，能與緬甸互通商務，實足令緬甸人民，早受益不淺，反對派則謂：緬甸因無限制外人入口，上至商人律師及其機關職員，下至清道夫之位置，均被佔奪，緬人生活受重大打擊，姑勿論已，而緬姑之嫁於印人為印人添丁，印僑生在緬甸，遍地皆是，緬甸人種，將來實有被淘汰之憂。如果滇緬路告成，華人無限制入口，不亦更有消滅人種之患耶？經濟專家及富於學識者，則謂：兩國面積有四三七六四〇〇方哩，人口有四萬萬，雲南面積為一四六七〇〇方哩約佔，益且倍蓰也。

中國面積有四三七六四〇〇方哩，人口有一萬萬，雲南面積為一四六七〇〇方哩約佔，不但不接納緬人過分之歡迎，反恐招致緬人珊瑚親人至雲南謀生。

滇緬路告成後，各國物品之運輸中國者，因時開經濟，均可減省，必靠該路達至中國，如是緬政府所得稅收激增，商人及苦力直接間接均得沾其利益矣。

據現駐仰之瑞士牛乳商言：牛乳運往滇境者，每月五千箱，該乳若經中國各商埠而轉入

雲南，每箱加納運費緬幣約三盾，時間經濟，耗費過大，致不能銷售於雲南，若滇緬路通行，途程不過六七天，牛乳可以盡量供給雲南，緬甸關稅，亦可加獲一萬五千盾，似此牛乳一項，可得倍大稅款，其他貨物之運輸雲南，稅收不亦更多乎。

又據關稅部一書記員述：外國貨品之由仰

## 三、為着緬甸人之安全

(自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緬太陽報顧

全中國九分之一，人口僅有一二三三四五〇〇人，平均一英里只八十四人，雲南已人稀地廣，兼且水陸交通，不及中國中北東各部，地勢居于中國西南隅，生活又過於枯澀，是華人亦不願居住於滇境也。

雲南有如緬甸之南那北那，吉親各地，地位屬在邊隅，其面積雖比緬甸為大，然人煙稀少，人口反較緬甸少二十萬，礦產則豐富，基於上述原因，緬甸可無華人移入之慮，中國人不但不接納緬人過分之歡迎，反恐招致緬人珊瑚親人至雲南謀生。

滇緬路告成後，各國物品之運輸中國者，因時開經濟，均可減省，必靠該路達至中國，如是緬政府所得稅收激增，商人及苦力直接間接均得沾其利益矣。

據現駐仰之瑞士牛乳商言：牛乳運往滇境者，每月五千箱，該乳若經中國各商埠而轉入雲南，每箱加納運費緬幣約三盾，時間經濟，耗費過大，致不能銷售於雲南，若滇緬路通行，途程不過六七天，牛乳可以盡量供給雲南，緬甸關稅，亦可加獲一萬五千盾，似此牛乳一項，可得倍大稅款，其他貨物之運輸雲南，稅收不亦更多乎。

又據關稅部一書記員述：外國貨品之由仰

(自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緬太陽報顧

國，不可不規訂互惠兩民族之條約也。

雲南多山，出產石炭絲羊毛茶胡椒等品，米粟則過少，且滇人食米，因該省米產不敷，每由中國他省轉入滇緬路通行，米鹽煤油織品，應由緬供給，而緬甸則換取滇產物品，而八

位屬在邊隅，其面積雖比緬甸為大，然人煙稀少，人口反較緬甸少二十萬，礦產則豐富，基於上述原因，緬甸可無華人移入之慮，中國人不但不接納緬人過分之歡迎，反恐招致緬人珊瑚親人至雲南謀生。

須知雲南地高一萬二千至六千尺，其周圍環以高山峻嶺，雲霧重疊，為天然之保障，日機難炸中當的地，且雲南與靠近揚子江之四川

省，相距一千六百英里之遙，日機航行既應費長久之時間，又無機場之建築，且雲南最近有防空之設備，日機安能輕易侵襲雲南，緬甸更

未提出宣戰，各國可以自動售運軍火於中國，與國際法律，無絲毫抵觸。日機設來侵擾緬甸

，英之新加坡飛機，亦可侵擾日本，所謂日機襲擊雲南緬甸之說，實屬無稽也。

日機無法炸雲南彰彰甚明，蓋日本對中國向未提出宣戰，各國可以自動售運軍火於中國，與國際法律，無絲毫抵觸。日機設來侵擾緬甸，但富於國際眼光者流，反望政府促該公路之早完成，以中日戰爭若將來之結果，中國果論亡於日本，實非歐美各國之所願也。

曷以故？蓋日本在太平洋不過一蕞爾小島，既無煤油礦，又無充分之農田，其面積狹小，不特有人滿之患，對於人民生計亦發生問題，至其所屬之高麗人民，無日不森然思動，求恢復其國土，假使日本與其他各國一日發生戰爭，當難得朝鮮人之熱烈擁護，以其受制於日本，乃因迫於威力，心中常懷不平，即所謂政府人員者，亦僅敷衍從事而已，是故若戰爭擴大，朝鮮人必不作日本之後盾，可斷言也。

自日本併吞高麗以還，爲欲使朝鮮人盡同化於日本人，故納鮮婦女之嫁日本人者，則須加納稅項，朝鮮人娶日婦爲妻，則獲政府之輔助，兼得獎金，（作者註因日婦所產之兒女易於同化爲日人故也）其次，則朝鮮人之體魄，較日本人爲壯大，故與欲傳得其種，然日本政府思消滅朝鮮人種之計劃，未能全盤實現，若機會一經到臨，朝鮮人便將謀脫離日本之羈絆，有此革命思潮也。目下中日開戰期間，日本特送朝鮮婦女一萬名於戰區中，供給士兵發洩其性慾，日政府虐待其所屬之人民者，無所不至，設中國淪亡於日本，當開辟勞餓無窮之礦產，並利用原料製造物品推銷全球，一面則禁止歐美貨物之銷行中國市場，利權獨享，凡與中國經商之各國，當不能作壁上觀，且其在中國投資經營之產業，果被吞沒，則經濟隨之而損失，外國人亦豈能高枕無憂歟！

中國亡即與中國有地理上關係之俄法英荷之殖民地，及南洋羣島，當受威脅，中國以幅員廣，實無侵佔他國之野心，其唯一之目標，

只圖其自己國家前途之發展，此實顯然易見，故外國提攜中國，征服日本，亦其所當盡之責，或曰滇緬公路通行受益者，只少數資本家，吾人應以冷靜頭腦略一思之，所謂資本家者，東上海諸埠，而達中國全部，運輸其物品；以中國政府關稅甚薄，故外商得益甚巨也，若公路幹線成功，則附路一帶之多數苦力，亦莫不蒙受其利益也。

若滇緬公路通行，緬甸可一變爲通商要埠，外商當摒棄已往取道馬來亞到中國之船行路線，而代以滇緬公路，則緬政府得稅增加，緬甸日臻繁榮發達之境，此不待鑑策而可預卜者也，尤其最近中國沿海各口岸受封鎖，通商者非利用滇緬公路不可。

緬甸之農業品，（如米粟）除半數供緬民自用外，其餘半數運出外國，銷售於印度者，佔百分之六十，印貨輸入緬甸之值量與緬貨出口價值相等，從緬甸運往印度之貨品如下：

(一) 布料 (二) 牛乳袋 (三) 魚蝦牛羊肉

資本家之手，利益較爲優厚，而緬人所得利益，不過十分之一耳。印貨輸入緬境者爲：

(一) 布料 (二) 牛乳袋 (三) 魚蝦牛羊肉

雲南人口有一千二百萬，其地多山，不宜

於耕作，滇緬交通後，必將向緬甸購買廉價之米，以解決其民食問題，雲南雖有鹽井，但有毒質，食者易發喉炎，故滇人或將買用緬鹽，滇緬公路一通，鹽業當亦更加發達矣。

辣椒薑葱頭緬貧人可自種植，雲南人亦能之，羊毛、絲品、丁香、小茴、胡椒、蜜蜂、蠟，可由雲南輸入緬甸。

關於印緬商約、祇有米業一項，稍受其惠，如果雲南盡用緬米，則緬甸可完全拒絕印度出品，印緬兩政府若仍堅持該商約之存在，則營煤油木料及其他礦產之資本家，當受影響，緬貧民則可以無憂，緬甸政府礦礁公司之鐵業，與歐美諸國之貨物可特重課其關稅，因緬甸專靠礦礁公司之鐵品，故亦不得不以重價購用之，印度絲織品，亦得其政府之保障，緬人捨購印度之絲品外，無法購用其他各國廉價之織品，是故滇緬公路開成後，印度對緬甸經濟上之威脅，可無畏懼，從此外人資本家，及緬商經濟農人，以及搬運貨物之汽車夫，都可蒙其利益。

## 四、滇緬公路將來之利益

（五月十日緬甸新光報）

由緬甸東北部經邊界達中國之滇緬公路，

吾人視爲新奇，一若不久以前始開闢建築也者；輿論界，亦直至汽車假斯道而進入緬境後，始注意及之，而發表關於滇緬公路之消息，或

作詳細之論述，實則建築此路之計劃，基於一九〇〇年中英兩政府之協定，由來久矣。滇緬公路正進行建築時，英政府特派員琳米及嘉盛兩子爵以打獵釣魚為名，曾巡遊至緬甸東北境之邊陲，自彌戌木姐長約一百二十里之公路，於一九二三年築竣，中國境內，則因種種原因，未能實行，直至日本佔據所有中國通商口岸，乃有此雲南府至彌戌公路之興築，而彌戌木姐路，於一九三四年曾一度修理，現又為便利運輸起見，此路再行修築，聞開銷緬幣四十萬，是項建築用費，係向珊人征收捐稅所得，而珊人實全無利益，自從通運以來，乃有日機將炸擊珊境之風聲，致引起珊人之虛驚，將倉內所貯藏之全年米粟，以廉價拍賣，蓋珊人以為逃亡時，金錢較米粟便易攜帶也，因此，窮人。

諸君如曾注意仰光公報，當知緬督及緬甸英議員領袖利赤氏所發表之言論，謂滇緬公路之開闢，乃完全為緬甸商務利益，由中國輸入緬甸之貨為栗子米粉豆餅衣服等，此項貨物，全在珊地推銷，昔者以取道高山峻嶺，交通阻礙，無法配運大量，然而貨物之入緬，非最近全在珊地推銷，昔者以取道高山峻嶺，交通阻礙，無法配運大量，然而貨物之入緬，非最近。

滇緬路通行後始有也。  
然則開闢公路之目的何在？曰印度本地及緬甸邊界有兩道陸路受攻擊之可能，一為印度西北方，一係緬甸之東北部，若此兩路軍事設備鞏固，則英政府在緬甸之利益，始可奠盤石之安，日德意諸法斯侵略主義國家，摩牙舞爪，躍躍欲動，其目標蓋欲以侵犯印度西北方，日本果克服中國，則緬甸東北境，當受威脅。中國，是故不論中日誰勝，而德國來侵，英國均不可不預為防範，其惟一計，即宜如何保障。

印度之西北，及東北藩籬耳。是以滇緬公路之開闢，寧可謂為軍事上之設施也，再者，英國資本家以為南渡礦開採已久，現該礦出產質量上均漸減少，預測再繼續八年，恐將枯竭，職是之故，欲另覓一採礦之地，緬甸東北之瓦西北方，除產金銀錫鐵外，又有膠漆瓦地，前雖由土酋統治，三年以來，被佔於英，但瓦地跨在中緬間，非全為緬甸所有，緬轄之瓦地，以沙拉格陵為止，沙拉格陵以西歸英，其東則屬中國，沙拉格陵以西諸礦地，會由緬甸英人商會派礦務專家調查。探得礦苗稀薄，沙拉格陵以東，較秦。

印度之西北，及東北藩籬耳。是以滇緬公路之開闢，寧可謂為軍事上之設施也，再者，英國資本家以為南渡礦開採已久，現該礦出產質量上均漸減少，預測再繼續八年，恐將枯竭，職是之故，欲另覓一採礦之地，緬甸東北之瓦西北方，除產金銀錫鐵外，又有膠漆瓦地，前雖由土酋統治，三年以來，被佔於英，但瓦地跨在中緬間，非全為緬甸所有，緬轄之瓦地，以沙拉格陵為止，沙拉格陵以西歸英，其東則屬中國，沙拉格陵以西諸礦地，會由緬甸英人商會派礦務專家調查。探得礦苗稀薄，沙拉格陵以東，較秦。

## 救濟雲南西南邊地經濟私議

(續)

方國瑜

(4) 限制土司任意強佔耕地 土地不得買賣，因為所有權是屬於土司的，雖然也有住在山地的漢人或裸黑，私下買賣田地，每畝約值十元，不但不敢立契約，(這是在糯俄調查的。)與內地推佃相似，至於住在平原的擺夷，近十餘年，人口減少了一半，田多人少，只愁無人，不愁無田，不須有買賣。至於土地使用權，則除非原耕種人聲明放棄，他人不能侵佔，並可視為遺產，傳給他的子女，經界也是很分明的。但土司或太爺可以任意指定莊田，莊田與普通的田不同，種普通的田，只須負擔門戶徵收，而莊田則格外要納租給土司或太爺，在孟定，撒一籮種的田，要年納十五籮穀租，凡是被指定為莊田的，才在忙着檢點行李，土司派人送數色點心來，隔一會又送來米

用的，總是最肥沃或村寨附近之地，兩重擔負，只好忍受，並且土司或太爺要你種，就不敢不種了。目前，土司壓迫人民，供其闊綽的生活，大都得自按戶的徵收，現在要限制他的徵收，他就要在莊田上想法來彌補他的收入，一則擴張莊田，再則加重收租，所以要審查現在被土司或太爺劃為莊田的是否過多？如多則須縮小，並且租額也確定以後不能再增，更不能在現有莊田以外來強佔人民耕地作莊田。

(5) 限制漢官的苛求 漢官到土司地，要他們豐富的供應和送禮，已經成了定律，這樣的話聽到的太多，我只說一點經驗：我們到耿馬，才在忙着檢點行李，土司派人送數色點心來，隔一會又送來米

肉小菜，又一會送來一棹八碗席，第二天早上又送米肉，在這幾次，費了多少唇舌，而那忠實的差人，非要我們接下不可，我們就去上署，鄭重聲明：以後不再接禮，如再送來，我們就要離開耿馬；可是，每天一二次的送禮，婉言拒絕以至厲聲，甚至拿起手杖，才把東西拿去，幾乎成了這是逐日例行公事；後來差人聰明，每天在我們還沒起牀之前，送給我們的工人，又結工人喫鬧若干次，他才不敢接。可是，後來我們也看出：差人是圖小利而來的，因為每次接禮，賞他一兩元，而東西不過值數角，所以即非土司一定要他送，也樂得來給我們兜生易；但我們也調查着土司早已給人民派定，人民對我們的供應，即使我們不受，人民已出過錢，或許出的數目不止足以供應。有位頭目說：自來的漢官，只有你們客氣，司官並不是厚待。那時，有頗寧縣團兵七八十名，因事到耿馬，初至就供應每人每日一斤肉，後來士兵們只要瘦的，不許帶皮骨和肥肉，每天要殺四五口豬才夠，住了一月多，把近城的豬都要殺光了，走時還有旅費；士兵如此，官長可想而知，這樣間接的壓迫人民，也是不應該的。

以上所說，都是爲邊民減輕負擔着想，期能實行，故單單無甚高論，容許還有我沒有說到的事情，邊民所負擔的，確已難於支持，以此七十二着走爲上着，此時再不設法安定他們的生活，不多幾年，現在殘餘的人口要逃完了，人口的逃亡數與負擔數，是成正比的，負擔越重，逃亡越多；又一方面，逃亡的越多，現存人戶的負擔越重，因爲土司每年的押逼，並不會逐年減少，還要逐年增多；所以，人口逃亡，成級數的增加，一年比一年多，要救濟現在殘餘的邊民，亦如救火，已刻不容緩了。

至於限制土司對人民的剝削後，土地所有權要如何的處置？我以爲暫時許與人民耕種權，但不許買賣；至於永久的計劃，我對土地政策是外行，不敢贅一辭。若規定公有，還須有好的辦法，不然，人民的痛苦是免除不了的，就以舉一個先例：

我走過鎮康壩，是在擺夷區域最貧瘠的地方。在從前，元朝設鐵康路，明初設府，後改爲州，刀闊氏歷三朝爲土司，——

宣撫司，土知府，土知州，自光緒十七年，土司刀闊繩祖病故，芝嗣流官，（治德黨）把土地收歸公有。當初，在壩子裏住着擺夷千餘戶，現在只有百餘戶，其地海拔僅八百一十公尺，有蠻地，附近的漢人和別的民族都不敢下壩，只有擺夷選擇最肥沃的田地來耕種，都是鎮康縣政府的佃民，每年納租銀共約一萬五千元，平均每戶負擔八九元；他們運米到附近山寨銷售，可是一挑米只值三元，好容易一家人剩下八九十元，況且還有其他的攤派。我見宋國梁，由戶板逃出，是爲爭國土而犧牲他的地位，已無可歸宿，所以我給他說：你可以去整頓鎮康壩，他說：能整頓得起來，不過今日沒人去領了。

這樣的情形，我絕不敢說是受了公有之害，可是沒有受公有之利，所以收歸公有須有好的辦法，才對人民有利的。

最後，我鈔錄一篇成文，由此可見土司之虐政，古今同然，而沒有切實的辦法，就是皇皇上諭，也是沒有用的：

雍正二年五月，欽奉上諭：四川陝西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撫提鎮，朕聞：各處土司，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派，較之有司徵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馬，奪其子女，生殺任情，土民受害，朕心深爲不忍！嗣後，督撫提鎮，宜嚴飭所屬土司，愛恤土民，毋得視爲魚肉，毋得濫行科派，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事犯，土司參革，從重究擬，立置重典，勿使寬容，以負朕子惠元元，遐邇一體之至意，特諭！

這篇文章，已有兩百多年，所說土司的殘暴，猶可見之於今日，也許在量的方面比從前更甚，社會太不進步了，不能不想個辦法，何況今日的情勢，大與從前不同呢！

（附注：本文所記若干元的數目，是在三年前使用的雲南銀幣。）

## 漢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社會背景

郭樹人

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是中國歷史上一件大事，是中國學術思想上一個桎梏。中國的學術思想自經秦火以後，固已失去了戰國時代百家爭鳴的光輝；而漢高開國，文景尚黃老，諸子不興，迨至漢武又復「卓然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自是中國學術思想定於一尊，隆漢後二千年中國學術思想不能恢復戰國時代的蓬勃之象者，這不得不說是漢武的罪過。

漢武之「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原因，中國歷史已是代不絕書，此處不必多事援引，我們且看漢書武帝紀說：「贊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於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從這個管中，看漢武之「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理由，是爲了「稽古禮文」，這個說法未免過於堂皇正大了，我們若再看丞相衛綱的奏章：「丞相綱奏，所舉賢良，和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漢書武帝紀），和董仲舒的對策：「今師異道，人異論，而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以上亡以持一統，法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患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僻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漢書董仲舒傳）對這件大事便不難有確切的瞭解。

我們知道；每國時代的意識形態都是該時代客觀環境的真實反映，如果我們要瞭解漢代的「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真實理由，以及董仲舒等的奏議皆以爲撥亂反治之道，在乎「罷黜百家」和「獨尊儒術」的原因；則我們不能不通過表象去找到本質，即不能不對於產生「上無一持一統」的社會構造加一番概括的解析。

漢代的社會結構，須從下面幾點進行分析。

我們知道漢代的政權是屬於地主階級的政權；這可以從以下幾點看出來：

第一：漢高祖平定諸異姓王侯以後，乃大封宗室，史記載：「高祖末年，同姓爲王者九國……而功臣侯者百餘人……大者五六郡，連城數十。」漢書食貨志也說：「役財驕溢，或至兼併，豪黨之徒，以武著於鄉曲，宗室有十，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師古曰：有士謂國之宗姓，受封邑土地者也），這種列爵分土的政治，乃形成了漢代土地資本成爲統治階級的特質。

第二：漢代的官僚多是出身於地主階級，前漢書景帝紀載：「今訾算十以上迺得官，（服虔曰：訾，萬錢，算，百二十七也。應劭曰：限訾十算迺得吏，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訾又不得爲官，故減訾四算得官矣。）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命廉士久失職，食夫長利」。這說明景帝以前爲官者須家有十萬，當時能夠家有十萬者惟有商人和大地主，但商人又不許簽仕途，則簽仕途者厥惟大地主，所以這可做漢代政權是屬於地主階級政權的又一個證明。

漢代地主階級在政治上雖佔優勢，可是在社會經濟上握有主導力量的却是商人階級。這種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競相發展的情形是漢代社會經濟的特質。關於漢興以後，商業資本的發展，茲約述於下：

本來中國商業資本的抬頭早在周末，前漢書貨殖傳說：「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共流至於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降及秦文孝穆之世時則是：「居雍隣陝蜀之貨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却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史記貨殖傳），等到秦始皇併吞天下之後，「書同文，車同軌」，並大修驛道，交通發達，於是更使商業走上一個飛躍的階段。所以到了漢代，由於長時期的繁榮滋長，商業資本在社會經濟上乃有取士地資本而代之的形勢。我們看史記貨殖傳載有：「漢興，海內爲一，開闢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

其所欲。」且在漢初之時，因長期的混亂，民貧財匱已臻其極，太史公謂「天子不能具鉅駕，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羞穢」，獨一轍不軼逐利之民，坐收大利。這更給商業資本一發展的良機。漢高以後，商人致富的機會很多；有由於煮鹽冶鐵而致富的，有由於操縱居奇，買賤賣貴而致富的，有的則由於用劣幣驅逐良幣的方法而致富的。不過，大多數則仍是通有，作買賣。

由於煮鹽冶鐵致富的，有相寬的鹽鐵論敘述文帝之世鹽鐵的私營說：「浮食豪民，好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往者強豪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鑄鐵、石、煮鹽。一家聚衆，或至數千人。」，史記平準書也說：「冶鐵煮鹽，財或累萬金」。

由於買賤賣貴，操縱居奇而致富的，漢初：「約法省禁，而不軼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躍，米石至萬人，馬一匹則金」，（史記貨殖列傳），漢書食貨志也載有：「具有者，半賣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和「商賈大者，積貯信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行賣必倍」，等是。

由於貨幣之變易而致富的，在漢書武帝紀中有：「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聚斂而末業，」（司古曰：末者工商也），其結果是：「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這種商業資本的猛晉發展，它產生了兩個嚴重結果，一是商業資本變為社會經濟的主導勢力，而使封君地主漸趨衰落；二是商業發達動搖了建築在農業經濟上面的封建政權。現在，我們先看第一個結果：關於商人擁有大量的財富，漢書食貨志載：「衣必文采，食必梁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邀遊，冠蓋相望。」商人階級的經濟勢力漲大，而封君地主階級以經濟勢力減小，結果他們不得不巴結商人，以換取厄運，所以太史公說：「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持械百數，廢居之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封君如流亡者也，」以上是商業資本勢力膨大，封君向之低首，農人爲之兼

併的大概情形。關於第二個結果，則根據社會經濟的以自然發展規律，商業資本的抬頭，或多或少的一定要浸蝕封建政權的經濟基礎，同時商人時南來北往，傳新播奇，這對於封建制度下的統治階級也是不利的，關於這一點，我們看漢書食貨志已經講得很清楚：「古之治天下，至殲至悉也，故其畜積足持，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師古曰：本農業也，末工商也），又「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又「夫珠玉金銀，其爲物輕微而易藏，……可以周海內，……此令臣輕背其君，而民易去其鄉」，因為商人不地著，易去其鄉，傳新播奇，這是很有礙於以農業經濟爲基礎的封建社會的。在這種情形下，漢代統治者不能坐視不顧，他們一定要想盡辦法，以抑制此種傾向的發展，因而漢代一貫的重農抑商政策乃應運產生出來；漢高平定天下以後曾下令說：「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至惠帝，高后，則是「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不過這種消極的限制商人不參與政權的辦法，沒有多大效用，因為終久不能限制商人在社會經濟上所發生的影響，我們只要看「財或累萬金」，乘堅策肥，「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及封君還要「低首仰給」，便可瞭然無餘。像這種情形，豈是一紙空文，或姦道命令，便能限制得了的？關於這一點晁錯曾忿慨的說：「今法律禁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從這句話裏面，我們便可看出重農抑商政策，究竟發生了多大效用。到了武帝時，商業資本更形發達，因了政府的財政拮据，他不得不打破了前朝的慣例而引用孔僅，桑弘羊等財同到朝內爲官，此種舉措不免招致了地主階級的不滿，同時也違反了漢代人民的傳統心理，太史公爲了這事便曾喟嘆過一次，他說：「吏道益難不選，而多賣人矣。」（史記平準書）武帝畢竟聰明些，他見到前朝的失敗，一紙空文的無用，所以他任積極方面如：告緝必偏天下，中家以上，大抵過去，……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顆數百頃，……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記平準書）又「盡籠天下之貨物，貴

則賣之，賂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在消極方面乃欲建設一心理長城，以便「潛移默化」，使人民漸漸發生以牟利為恥的觀念，於是乃有「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策略出現，他希望用這一朝的政治打擊商業資本的過度抬頭，並用以延長封建社會的固有關係，俾免受商業資本的侵蝕而致解體。

至於武帝何故「獨尊儒術」以挽斯厄運？欲瞭解這一點，那我們只有向儒家的學說及其思想體系中去找：

關於儒家的學術思想，在中國過去和現代，已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解釋各有不同。專制時代無論是多高明的學者對孔子的忠君思想是沒有人敢稍加懷疑的，漢代稱之為素王，歷代尊之為先師，可是民國以還，學者對儒家的全部學說便有了一番新的估價，我們此處所解析的儒家思想，也是用今日的眼光看舊的景緻的！

孔孟講仁義瞧不起財利；在論語中有「子罕言利」，「君子謀道不謀食」，「放於利而行多怨」，「君子懷刑，小人懷惠」，以及「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等。在孟子中有「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及「古之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壘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孔孟以後的儒家也說：「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價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此種喻商人為小人，為賤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了

其次，在維護封建體制方面；我們知道一個時代的學術思想乃是該時代的物質環境的反映，孔子生時正當周末亂世，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亦有之，三代時嚴整的封建體制，至是幾乎解體，孔子「好古」，他想在封建制度的廢墟上恢復起過去的繁榮，於是他就讀易，修春秋，整理典籍，論語有，「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

頌各得其所」以便重朝提起封建制度下的一切意識和形態。所以我們說儒家的全部學說思想，無非在歌頌或宣揚封建制度以及在封建制度下的一切社會禮節和社會關係這一點上。我們看論語載：「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又「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以及「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周因於殷，周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這在在都說明了孔子的景仰三代。孔子之對景公問，說明了他愛好封建制度下的社會關係，「自然，父母，子孫的關係就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也是一樣存在的，不過此處所指者乃將其與君君，臣臣放在同一範圍內，而且是指的在政治立場上六意義自有不同。」孔子之「吾從周」者，亦在從周朝的宗法制度，及至「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更確切的說明了周朝的封建精神是百世也不能變異的道理，雖則其間或不免有或多或少的文物上的差異。孔子之頌揚周制，這是無以復加了。他連作夢都夢見周公，論語載：「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孔子為什麼這麼喜歡周公呢？不用說如此，孟子也未嘗不如此，孟子載：「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及「欲爲君盡升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像這種因襲往古崇尚舊制的學說思想，毫無疑問的必爲封建政權的統治所歡迎。因為三代都是十足的農業社會，這種思想又是出源於農業社會的聖人之言，自然給牟利是務的商人在心理上一致的打擊，此種說法正不謀而合的適於漢代的重農抑商的一貫作風。此時不僅行於法令，且找到學理上的根據，再加上政府的特別推崇，於是更加大了對商人階級的極度困辱作用。

其次，在維護封建體制方面；我們知道一個時代的學術思想乃是該時代的物質環境的反映，孔子生時正當周末亂世，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亦有之，三代時嚴整的封建體制，至是幾乎解體，孔子「好古」，他想在封建制度的廢墟上恢復起過去的繁榮，於是他就讀易，修春秋，整理典籍，論語有，「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

頌各得其所」以便重朝提起封建制度下的一切意識和形態。所以我們說儒家的全部學說思想，無非在歌頌或宣揚封建制度以及在封建制度下的一切社會禮節和社會關係這一點上。我們看論語載：「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又「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以及「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周因於殷，周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這在在都說明了孔子的景仰三代。孔子之對景公問，說明了他愛好封建制度下的社會關係，「自然，父母，子孫的關係就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也是一樣存在的，不過此處所指者乃將其與君君，臣臣放在同一範圍內，而且是指的在政治立場上六意義自有不同。」孔子之「吾從周」者，亦在從周朝的宗法制度，及至「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更確切的說明了周朝的封建精神是百世也不能變異的道理，雖則其間或不免有或多或少的文物上的差異。孔子之頌揚周制，這是無以復加了。他連作夢都夢見周公，論語載：「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孔子為什麼這麼喜歡周公呢？不用說如此，孟子也未嘗不如此，孟子載：「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及「欲爲君盡升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像這種因襲往古崇尚舊制的學說思想，毫無疑問的必爲封建政權的統治所歡迎。因為三代都是十足的農業社會，這種思想又是出源於農業社會的聖人之言，自然給牟利是務的商人在心理上一致的打擊，此種說法正不謀而合的適於漢代的重農抑商的一貫作風。此時不僅行於法令，且找到學理上的根據，再加上政府的特別推崇，於是更加大了對商人階級的極度困辱作用。

其次，在維護封建體制方面；我們知道一個時代的學術思想乃是該時代的物質環境的反映，孔子生時正當周末亂世，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亦有之，三代時嚴整的封建體制，至是幾乎解體，孔子「好古」，他想在封建制度的廢墟上恢復起過去的繁榮，於是他就讀易，修春秋，整理典籍，論語有，「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

奴隸社會或是封建社會，在這種社會裏，農業為社會經濟的基礎，商人的「亡農夫之苦有阡陌戶得」既是有礙於此種經濟基礎，而南來北往，傳新播奇，同樣有使奴隸覺醒，起而推翻這種制度的可能。所以制遏之方，唯有一面抑商人，一面愚奴隸，欲達此目的，則仍只有借重儒家的學說思想而已！孔子倡忠孝，分尊卑，崇秩序。論語有「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又「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以及「君子思不出其位」，「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等，這都是令民守分的話。是奴隸便得永遠作奴隸，不但不能反抗，而且都不能有這個思想，

如果思想則是「攻乎異端」，「思出其位」，這都是不應該的。人必須畏天命畏大人之言，如此才是君子，君子才是聖人所誇獎所讚揚的。這是聖人的治世哲學，這便是我國自漢而後兩千年來歷代統治者都競相推崇的孔聖先師的真面貌。

以上我們把漢武「獨尊儒術」的社會背景，約略的講了個大概，但未涉及罷黜百家，這是因平頭書少，勢難多作參考，不過我們覺得「獨尊儒術」與「罷黜百家」是互爲表裏的，所以「罷黜百家」者，因百家之言雜而不一，有碍人民的聽視，所以「獨尊儒術」者，因其獨尊益彰而已。

## 敵國外務省派閥鬥爭的暴露

河津平道著  
劉惠之譯

譯自日本「改造」十一月號

### 一 貿易省問題的背景

關於發端於貿易省問題的璣廟騷動的原因，社會上流佈着各種各樣的傳說。其一，是認為發因於反對移管通商事務的官僚的宗派主義，其二，是認為這是發因於派閥鬥爭的內鬭。在認為以內鬭爲要因的見解之中，有的說：這是反對非外務省出身的野村吉三郎外相的一種反感行動，有的說：這不過是年來傳統派與革新派間的瓦礫的一種表現。

### 二 傳統派與革新派

璣廟的派閥是發端於遠昔的政務局的改組。擔任政治外交的政務局，從那時起被分割爲歐美局和亞洲局，現在外交陣營的元老如幣原、出淵、佐藤、廣田等，當時局是屬於歐美局。因爲當時日本的政情是始終依存歐美，所以這一派是握着日本外交的領導權，因而自然是力圖維持現狀了這一派是被稱爲歐美派。和歐美派相抗衡而潛伏於亞洲局的被稱爲亞洲派，前有田外相和重光，谷、白鳥等就是這一派的要角在田內閣時代與當時的政務次官森格勾結的谷和白鳥，把東方會議作中心舞台，行爲乖張，惟意所欲，事事都要使歐美綱領頭。

那麽璣廟喪失自身一貫立場，是基因於怎樣的原因呢？這主要是基因於「滿洲」事變以來日本的特殊的政情，和將這種政情反映到外務省的派閥的鬥爭。對於璣廟喪失自身一貫立場的內省，產生了對於派閥抗爭的批判，重建自身一貫立場的意欲，產生了對於日本目前政情的革新的見解。因此取消派閥，重建適應新體制的璣廟的努力，不

有利；自從幣原外交失敗以後，歐美派的勢力已降到第二線去了，在齊藤內閣時代，廣田被任爲外相，有田被任爲外次，谷被任爲亞洲局長，白鳥被任爲情報部長。廣田元來是屬於歐美派的，但由於他出身於立洋社，一向都出不了頭，而保持着獨自的立場。

環繞着「滿洲」事變的國際環境，對於日本是極爲不利的，在此難局之下，谷亞洲局長白鳥情報部長等，四面招架，埋頭苦鬥，並幹出脫退國聯的驚人的傑作。但是由於白鳥那時以來的傍若無人的態度和行爲，使廣田，有田，重光等，對他開始有了不快之感，而在彼此間劃下了一條很深的鴻溝。當亞洲派發生分裂的時候，谷最初是徘徊於白鳥和有田之間，而後來終於拋棄了白鳥而追隨着有田。

這樣一來，就產生了以有田，重光，谷爲中心的傳統派，白鳥則孤軍奮鬥，另組革新派與之抗衡，過去支配着販鹽的派閥關係，就是這樣地形成的。在傳統和革新兩派的結成的經緯中，值得注意的是谷正之的立場。革新派認爲谷是叛逆者而加攻擊；同時，在傳統派方面因爲看到谷的朝三暮四，對他以白眼相待。在這種惡劣的環境中，爲求自己的生路，費了不少的心血。

### 二 白鳥派革新派的盛衰

爲傳統派所孤立的白鳥，從此潛心自己勢力的培植。在部內不斷地拉聯可以接近的人物，而栗原和松宮兩人，成了他接納的對象。

栗原是水戶閥的龍兒，在五、一五和二、二六兩事件之後，乘着水戶閥結成革新戰線而大肆活動的機會，他也開始作爲「革新外交官」而在販鹽大露頭角了。白鳥曾放逐了當時的東亞局長石射，而代之以關係密切的栗原。栗原就任東亞局長之後，就根本的改組了東亞局，都換上了清一色的革新陣營的人物。松宮是當時的會計課長，是少壯派的前輩。此外，立場稍有不同的是河相，也接好於革新派，也接好於傳統派，本人則以「革新外交官」自任。這樣一來，白鳥派達到了全盛時代，外務省內高等官的半數，都在其指令之下。白鳥派的名單裏，包括有四十六個高等官，他們甚至企圖擁白鳥爲外務大臣，栗原爲

有利；自從幣原外交失敗以後，歐美派的勢力已降到第二線去了，在外務次官。

在近衛內閣之下，去年會發生了興亞院問題。事件的本質，和這次的貿易省問題相同，是除了純粹的外交事件之外，要將其餘一切的對華事務，都由外務省移至興亞院，當時同樣地喊出了「販鹽的危機」，外務省內，橫行着反對的意見。反對運動的主要人物，就是直接被削減權限的栗原，他的態度是非常強硬的。反對的動機，一方面是企圖確保多年在省內成爲革新勢力的母胎的東亞局的權勢，同時是企圖將非省內出身的宇垣一成外相陷於窮境，即採所謂「一石二鳥」的戰略。結局栗原的戰略成功了，在興亞院成立之日，宇垣對外務省不得不一撒手別離了。

時機一到，栗原就要動員有關係的勢力，開始進行擁立白鳥爲大臣的運動。當時白鳥瑞典公使卸任回國，不久又被任爲駐義大使，但由於宇垣外相的辭職，白鳥退去了已經訂好的船位，延期出發，而向近衛活動外務大臣的交椅。結局，近衛謝絕了白鳥，相反地把傳統派的首領有田八郎拉上了台。白鳥在失意之餘，出發赴任駐義大使，當然他是要企圖捲土重來的。總之，革新派暫時失勢了。

說到革新派陣營的主要人物有如下列，有△號的是革新派的同情者

(首領) 白鳥敏夫

(幹部) 栗原正 松宮順 △河相達夫  
(駐外使節) 大島清駐德大使

(課長) 重松 △市河 石井 △杉原 △高瀨 △高津 △土田  
(事務官) 仁宮 青木 廣田 高瀨 牛場 甲斐 平澤 △  
奧村

### 四 傳統派的攻勢

宇垣去職，白鳥獨立運動失敗，有田被任爲外務大臣之後，在省內痛感革新派橫行的壓迫的人們，都跑到傳統派的旗下，重光和谷的直系自不待言，來栖、堀内、天羽、吉澤等歐美派的殘黨也走來參加，而形成擴大傳統派，幾乎凡未置籍於革新派的都加入傳統派了。

傳統派的首領有田，在事變外交中大顯身手，和德義相勾搭而結成了防共協定。防共協定對於避免和中蘇同時作戰上，具有絕大的效果，是適應日本緊迫狀態所必需的外交策略，並受到一般的歡迎，但從此算又得揚眉吐氣，而再新建立了「領導事實與政策的外交」。有田在省內的聲望增高了，因此革新派不得不掩旗息鼓了，革新派陣營中的脫退者也漸漸增加了。首領白鳥是遠在義國，孤軍死守孤壘的栗原，只有苦悶地靜候時機，以圖捲土重來。

這時候，強化防共協定的對歐政策問題發生了。在歐洲，德義軸心和英法間的摩擦日愈尖銳，在中日戰爭中，日本與英國在各方面也發生了摩擦，因此，在反英這一點上，日本和德義是共同的，所以多主張將德義日軸心在軍事方面在政治方面，都加以進一步的強化。有田在「滿洲」事變後困難的國際環境之下所採取的外交方針，是以蘇聯為外交上的假想敵國，對英美兩國則盡可能的調整國交，因此主張將德義日軸心在軍事方面在政治方面，都加以進一步的強化。有田要求維持友好關係，紛爭達半年之久的諸門罕事件，也由蘇日雙方簽訂了停戰協定，國交調整漸次有了端緒，陸軍所希望的外交政策，算是走上了軌道。因此，阿部首相組閣了一個月，就停止兼攝外相，而進行組成從事英美協調外交的外交陣容，谷次長就是在這樣情形下出場的。

如前所述，谷正之是置身於傳統派，但各方面都不討好，而度着寄人籬下的苦悶生活。後來有田把他提拔了做駐法大使，但為法方所拒絕，弄得處處碰壁，從此以後，谷絞盡腦汁，極力活動，以圖東山再起。最近得到原田熊男（西園寺私人私書上譯書）的斡旋，終於爬上了次官的椅子了。

谷次官是為阿部兼攝外相所擢拔而為野村外相所任命的。野村資格很高，性情很好，和美國朝野也有交往，是很好的金字招牌，但實際的事務則都委之於谷次官之手。

谷次官上台後的第一件工作，就是任命天羽代白鳥為駐義大使，把栗原放逐了承襲天羽的後任，對大島則命其歸國。承襲大島的是駐

中國的來柄三郎，來柄的遺缺，則以駐瑞公使栗山昇任，栗山遺缺則企圖以革新派健將松宮繼任，河相則預定任為無任所公使。

但是，事實的發展更出乎意料之外，在八月二十四日，將世界捲入旋風之中的蘇德互不侵犯協定成立了，受到這個當頭棒的平沼內閣

去有派閥色彩的分子，在現在也開始覺悟到：必須確立以實力爲基礎的自主外交的方針以恢復「指導事實與政策的外交」爲第一任務，並須「由追隨戰爭的外交，轉換爲指導戰爭的外交。」在此，必須確保外交權的獨立，而部內對於「部外大臣」野村的反感，對於各的反感，就是胚胎於此。「務使外交獨立！」「排斥阻礙外交獨立的原因！」這是外務省少壯職員全體悲壯的呼聲。在這樣的意味下，構成派閥之一的「革新派」，也將在唾棄之列了。

## 圖博物館和文獻館的防空方法

嚴文郁譜

際茲立體戰爭盛行的時候，防空設備爲各機關不可忽略的要圖，就中以文化機關有趕緊裝置的必要。本文作者德國邁爾博士對於文化機關之防空問題研究有素，此文在德國防毒防空雜誌發表後，歐美各國爭相轉載，茲譯其大要以啓吾國讀者，倘能促起文化機關當局的注意，更所欣幸。

軍事機關，車站，工廠等，而不是有歷史價值和無國防意義的建築物，此說固然不錯，但是我們須知投彈有時會有錯誤，尤其在夜間。最壞的是博物館及園多半是建立在都市的中心與軍事地鄰接着。

凡有維護首重書籍及美術品責任的機關，有實施廣大及有效防空設備的絕對少要，俾可減少損失。爲要達到此一目的，第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將收藏的物品移至安全地帶，在地的四週軍事設施愈少，並且布置愈不整齊，則愈合於避免空襲。但是遷移計劃如有困難，亦難付諸實施。從前這些公共教育機關之所以設

谷到最後還不理解這種情勢，以爲只要對一部分強硬分子加以懲處，事件就會終熄的。而谷的錯誤，也就是阿部內閣的錯誤，這個錯誤成了阿部內閣成立後致命的錯誤，也是齊藤內閣成立以來的歷屆舉國一致內閣的實體所必然內包的錯誤。外務省官僚在無意談之中，對於日本的政治體制的缺陷，下了體無完膚的攻擊。外交獨立之途，也是假樞派和揚棄的道路。但是人衆之所派固必生，外務省官僚的派閥之爭，縱令得到了相當的解決，但將來恐將要另取一種形態重現的。

在城市的中心區，不過是爲用者方便計，但是現在交通工具日臻完善，移設城外的四郊也沒有什麼大阻礙。可是財政，不能沒有問題，因爲原有的建築確非一無所有，如要仍然利用，所費亦甚不貲。完全改造所需的費用並不在新建者之下。文獻館首先要設法將全部或一部份珍品移到防火而且乾燥的建築裏面去。若果辦公人員並不須要同放在一處的話。不過這是房舍缺乏時的權宜之計，未可認爲理想的辦法。這種辦法對於博物館和圖根本不能適用。

的四週留着些發展的空地，因為收藏的物件日漸增加，必須要有相當的地方去容納。這種條件對防空也有必要。但是建築也不要過於孤立，依照環境四週布置些有樹木的草地及廣場，並求與城郊的居住發生適當的聯絡。週詳的設計，使建築的形成，不獨在戰時，甚至在平時也能防止火警，即或成災，影響也不會很大。

談到新舍如何建造和進一步討論物件如何維護的時候，不可不述能夠損壞寶藏的空戰所用的軍器。

化學軍用品對於此三種文化機關的影響尚小。在 Wurzburg 大學藥物研究所曾經試驗過，證明化學毒品中祇有芥臭液 Yellow cross，如液體的雙氣乙硫醚 Dichlorethyl sulphide (即芥液 mustard gas) 直接塗到卷宗上面才能予以損壞。此類用於空戰的化學毒品，實際對於文獻為害並不甚烈。無論何種侵襲，祇要拆毀得法，差不多總可避免損失。此種情形對於博物館及圖書館，初無二致。若是一個重大的毒氣彈命中在建築物上，其損失也不過房屋倒塌所受的損失。但是室內守衛的人員應該預防被毒氣所侵，自不待言。

高度爆炸性的炸彈為害可怕極其明顯，無庸贅述。有時輕量炸彈，不說命中，就是落在建築物的旁邊。也會有很大的影響的，這當然要看房屋的構造如何。除開爆炸時空氣壓力過大，可以為害外，就是地面過於震動也很是危

險。但是燬滅的威力隨距離的遠度而減低。燃燒彈的為害與炸彈不相上下。一架飛機可攜帶燃燒彈三千枚，空襲時燃燒的危險極其之大。無論建築的何部發生火警。當可用水施救，以免全部成災。但是水對於文獻館團和博物館所藏物件之為害，不亞於火。所以燃燒彈的厲害不可忽視。

若是要避免上述的危險，新的建築物究竟如何修造呢？先討論近八十年來按着新式設備而建的圖。這些新建築祇要依防空設備的需要略加改良就行了。這些建築的特點就是書庫與辦公室及閱覽室分開。先前書籍存放之處也就是閱者所在的地方。後來由一室式演變或為書庫式，閱覽室中僅僅陳列少數極常用的參考書，大多數的書籍都藏在專設的書庫裏。此種書庫在近八十年有極大的進步，最大的改進就是由木質的書架而變為金屬書庫，精益求精的現代金屬書庫除了專門技術上的便利外，最大的安全就是能防止火險。許多書庫的書架與建築合而為一，其鋼柱不獨支持着書架，而且擔負着樓板及房頂的重量，可以減輕牆壁的負荷。故近代書庫的書架可謂不是建築中的一種設備而是建築本身的一部。尤其因為這種書庫中木料不多見，所以發生火警的時候，可保絕對的安全。

新建築中的此種書庫對於防空極其相宜。其建造應該也能抵禦重量炸彈的襲擊。如同能合上的，大而堅固，使重量炸彈也不能穿過。防止燃燒彈的危險一樣。實在館舍中的此一部分，差不多完全不用天然光線，於是書庫若不建在地下，至少是造在閱覽室下面，如紐約市立圖一樣。那種辦法對於防空極好，不過在歐洲實行的尚少而已。書庫的房頂最好是鋼骨三

書片，甚至於目錄如若被燬，其價值遠不如書庫中的藏書，尤其珍貴之件被燬的損失。因為如此，所以有人主張書庫至少有一部分應該建造在地面之下。為需要節省取書的時間，以及地價昂貴的緣故，近代書庫採用多層式的，使平面面積減少。美國的摩天樓的用意即在此。

德國 Hanover 的市立圖也有這種塔形的書庫，雖然規模很小，此種建築較長而低的建築有一優點，就是炸彈不易命中。反之，重量炸彈予高層建築的損失比予低層者為多，若投下之彈在建築的四週爆發，還不談命中的話，所有門窗全要倒塌，由此可以想見書籍該要遭受何等損失。

館藏珍品能置於地下層最佳。以建築發展的現階段而論，在地下建造書庫應無困難。當然人工光線一向不被人歡迎的，現在又當重新考慮了。書庫內使用汽燈不無危險，所以先前書庫不獨從四面窗戶吸收光線，並且還由玻璃房頂從上面得到光亮。既然日光能損壞書籍，而電燈（並非汽燈）對於書籍無害，那麼在地下建築書庫是沒有理由反對的。在美國很多地方，差不多完全不用天然光線，于是書庫若不建在地下，至少是造在閱覽室下面，如紐約市立圖一樣。那種辦法對於防空極好，不過在歐洲實行的尚少而已。書庫的房頂最好是鋼骨三

，因為炸彈爆發時所發生的空氣壓力，對於此種做法的建築物損壞最小。

上面所述圍防空的話，對於文獻館亦甚適用。吾人須知祇有特別的積極方法才能防止直接命中的危險，這些方法費錢多而實效少，倘能用適當的方法將兩館的儲藏，置之地下庫內，其安全也頗有把握。

博物館的地位則大不相同，因為多數的收藏是存放在陳列室中，祇有少數極重要的物品，能儲藏在庫裏。博物館多用圓形和玻璃的屋頂，雖然有好些博物開放時間沿長到夜晚，需用人工光線，但是要將新建築物建造在地下面仍是勢所不許的。這樣的造法祇有少數特殊情況，能延緩焚燒而不能完全阻止着火，但是這種延緩也就能予建築物以相當的安全，油漆過的木質物也不容易防火，除非漆性浸透到木料的裏面。房頂的樑柱和木架可加上些防火的材料，但是樓板必須要用最昂貴而耐久的灰泥粉刷着，書籍契據等物本身不可加以浸染，恐有傷顏色及紙張，皮面及有光紙的裝訂也是不宜於防火的。

若是房子最上一層儲藏着大量的契據和報紙等物，房頂的樑柱雖是加以防火設備，亦無用處。有許多小的文獻館沒有這樣的現象，但是多數的團喜歡將房頂一層作爲堆放報紙以及小冊子之類，幾乎積重難返。若是不能把這些容易燃燒的東西放在樓下安置在架子上，最好板愈適於防空愈好。

比研究如何建造新舍還更重要迫切的問題是考慮如何設法保護已有的建築，因為這些建築的設計與設備離防空的理想程度相差得很遠。臨時遷移一部或全部所藏至另一地方是計之最下者，不當的理由，上面已經說過，況且臨到要遷移的時候，時間人力，和交通工具都成問題。可是重新改造，因為財力不容許，也難

實現。但是必須要用防空的眼光來檢查各部分，不保險的木質物是最危險的。用鋼架來代替

已有的木架是圖和文獻館刻不容緩的企圖。因為代替品的價值高昂，防火的設備是不可少的，這種設備也許適用於最難預防的博物館建築上面。如何保護樓板與房頂也是重要的問題。

雖然現在很多公司所發明的侵染過的材料，只

能延緩焚燒而不能完全阻止着火，但是這種延緩也就能予建築物以相當的安全，油漆過的木質物也不容易防火，除非漆性浸透到木料的裏面。房頂的樑柱和木架可加上些防火的材料，但是樓板必須要用最昂貴而耐久的灰泥粉刷着，書籍契據等物本身不可加以浸染，恐有傷顏色及紙張，皮面及有光紙的裝訂也是不宜於防火的。

若是房子最上一層儲藏着大量的契據和報紙等物，房頂的樑柱雖是加以防火設備，亦無用處。有許多小的文獻館沒有這樣的現象，但是多數的團喜歡將房頂一層作爲堆放報紙以及小冊子之類，幾乎積重難返。若是不能把這些容易燃燒的東西放在樓下安置在架子上，最好將這些什物一掃而空。

上面所說的方法自然是不夠的。房子上部各層隨處都有危險，決無例外。最壞的情形就是書庫既不是建築的一部分，又不造在辦公室及閱覽室的下面，而恰恰在牠們的上面，即或書庫設在良好的地位，貴重的物品仍有移置殊別有防禦的地方的必要。若不是費用太大，圖書籍與檔案既然很容易搬動，在有空襲警報的

時候，貴重而值得保有一部分可以很快的移

在，因為如此才能防禦水火以及轟炸的危險。

要把貴重的物品移置到特種庫房裏面，也有實際的困難。以圖論，特種收藏如手寫本，書本以及其他特藏，固很容易從此一室移到彼一室，但是有很多貴重書籍平時是與其他不太

一樣。這要看各團的排列方法如何。普通習慣，

團的藏書均是按性質分類，每類之下再按字母或別種系統列序。編製有完善的目的，每種書有它自己的符號。近年很多團（譯者按指德國）用書籍購到的先後列序，因此各種價值不同（用書籍購到的先後列序，因此各種價值不同）的書籍在同一架上互相隣接着。書籍在文化上與商業上的價值每每不能與其在美術方面的價值相合，若是因爲特別需要保護或其他的原因要將某一部分書籍提出收藏，則須打破傳統的排列習慣，更是需要專門學者的知識用來區別和挑選。凡此種種都能予辦事者許多困難，並需要時間去實現之。文獻館欲區分有價值與無價值的檔案，亦不無困難，因無標準以資比較。雖是如此。完全沒有選擇也非計之得者。魯士邦立圖已經着手將珍品與其他普通書籍分開，另聚於安全的地方。

若是不能建造專門防空室，最低限度要充分利用原有的地下室，如果這些地方不需用作辦事人員避難之所。舊式建築對於防空設備儘管缺乏，但是每每有很堅固的地下室，當然這樣的地下室不能視爲長久儲藏重要物件之處，不過書籍與檔案既然很容易搬動，在有空襲警報的

到地下的庫房裏去。很明顯的，事先應找出一條短捷的路徑，若是原有的路向不大合適，應該另開新道，假若有需要，還可以安置滑板使物品容易於通過。再者搬遷的機構應預行詳為計劃。在倉惶忙亂的狀態下，應移的物件，不免有損壞之虞，最好預先備有箱子套子等物，以資保護。借者登記簿，借書片，至少一全份卡片自錄應該與貴重物品同時移藏安全地帶，因為這些重要工具如果被燬，必定使機關的工作長久停頓。

最後一法尤其對於文獻館及圖較為實用。博物館則比較處於不利地位。柏林 Pergamon 博物館所藏雕刻以及古建築的遺殘只有很少一部分能匆忙的移至安全地方，大而珍貴的陳列品如 Pergamon 燕壇要想有效的防禦方法，實在不容易。特殊情形不論，普通一般

說法，博物館的收藏要想遷移是有限制的，除非所藏之件是按價值分開陳列，可於短時間移

到防彈防火的庫房裏或是地下室內。

有些機關所用的鋼鐵櫃檯只能對於影版，錢幣獎牌，發生效用，盡其保護之能事，但是

專建書庫或利用地下室改作爲臨時庫房，反比購置鋼質櫃檯經濟。再者若要這種櫃檯作有效

的保護，除非櫃內四週與所藏物件之間有空氣隔離着。曾經試驗過，普通鐵櫃放在大火內焚

燒，裏面的紙張四邊烤得焦枯，羊皮紙的契據變得脆薄摺縮，皮上的印鐵的油墨被吸收盡淨，只留下些許顏色的痕跡。

還有幾點可以提出的……如鐵板可以防空氣震動及爆裂，門窗的玻璃不用平常的材料，而用保險玻璃及金屬玻璃或玻璃磚。每層須備水桶，因爲空襲之時，水管是易破裂的，諸

## 抗戰詩的幾個問題

季 生

詩人啊！

請放開你們的喉嚨，

除了高唱戰歌，

你們的詩句將啞然無聲。

——臧克家：從軍行

孫毓棠先生最近在大公報文藝副刊上，發表了一篇：「談抗戰詩」。提出他個人對於目前詩歌運動的許多意見。這是每個詩歌工作者值得注意的一篇文章。

「文藝」編者在按語裏說：「孫先生這篇

文章，觸到了若干極值得討論的問題。想不久必可聽到各方面的反響」。是的，爲了詩歌運動的展開，爲了詩歌在現階段的重要性，孫先生所提出的每一點意見，都值得我們重視，孫先生對目前詩歌創作所有的主張，卻不得不使我們斟酌。這不是反響，這是站在朋友兄弟般互相討論的立場上，我們所應有的態度。

基於這一點，謹將我讀了「談抗戰詩」後所得的幾點意見，提出談談。

中華民族的這一次抗戰，是四萬萬五千萬人爭取生存與自由的戰爭，是爲延續中華民族四千餘年歷史的戰爭，這戰爭的特質。決定每一個人都應當參加抗戰！每一部門的工作都應該爲抗戰而工作，每個人，不只是在物質上支持抗戰，也要在精神上支持抗戰，詩歌是文化工作中的一部門。現代的中國詩人是支持抗戰的一員，站在自己的崗位上，以詩歌這武器，作爲參加抗戰的工具，而以時代歌手的姿态

如此類，皆是大而要者，細節則不暇及之。

防空的責任應該有專門防空人員來負擔。防空的主要工作是組織並訓練本機關的同人籌商防

空之策。防空人員應選用幫辦助手計劃方法。

防空的責任應該有專門防空人員來負擔。防空的主要工作是組織並訓練本機關的同人籌商防

現代的中國詩人，應該有這權利，也應該有這義務。

「除了高唱戰歌，你們的詩句將啞然無聲」，是的，這太過於狹隘，只要不違反抗戰，「詩歌的內容當然包括着整個的宇宙與人生，一切事物，凡與我們人類身心有關的，本來無一不可入詩，詩人可任其已意，高興寫什麼就寫什麼，詩人取材，本是天下第一件自由的事。自古至今皆是如此」。只要詩人高興。在他的詩裏。他可以懷戀優美的故鄉的山水！歌頌溫柔的女人的大腿與酥胸；甚至可以讚美青天的顏色像他戀人的眼睛，一個蒼蠅或蚊子也可給他感到自然的偉大。他有這樣的自由！也有這樣的權利。但詩人只要稍稍睜開眼睛看看！那剝奪去了，特別是身經離亂的同胞們，更能深切的感到，詩人懷戀中的故鄉，誠然剝是優美的，但這優美的山水，已給敵人的鐵蹄，踐踏得破碎不堪，死亡與毀滅，燒殺與搶刦，代替了詩人所懷戀的那些優美。詩人歌頌中肉淋漓，殘忍悲慘得不忍卒觀的東西。大的顏色尚青得可愛！像戀人的眼睛，但就在這戀人的眼睛一樣青的顏色裏，已經闖進了別的一些恐怖的傢伙：敵人的重轟炸機，擲下來就要毀滅一切的炸彈。蒼蠅蚊子在這種情形之下，也許還可以自由的飛鳴。然而詩人，究竟不是蒼蠅蚊子啊！

當然，任何人都「無法限制詩人不去懷戀，歌頌，讚美這些東西，這是詩人的自由與權利。不過在現階段，詩人是沒有法子去取得這種自由的。這跟詩人沒有回到他懷戀的故鄉去取得自由的時候，詩人的取材，將從何處去取得自由呢？抗戰是整個民族爭取自由的手段，詩人要得到取材的自由，除參加抗戰外，就沒有別條路可走。

「除了高唱戰歌」，你們的詩句將啞然無聲」。是的，這太過於狹隘！詩人的取材，還應該從更廣博，更偉大，更精密的地方着眼，

「詩情」同時代的關係，就如衣服之於身體

，這是一種新的比喻，好！就以這比喻來說，孫先生對於詩情的解釋也是很牽強的，因為衣服的功能，除了形式上的蔽體外，實際上還有保暖驅寒的作用，孫先生所說的詩情，除了表

「這是時代的文學嗜好，正有如穿衣服！衣服形式不同，其實都為蔽體……一時代的人對於一種詩的內容的嗜好，我們可以給他起個名字，叫作『時代的詩情』」。

「也許因為中國詩的傳統是以抒情為主，也許中國文字宜於簡短的抒情，也許因為中國民族性最近於抒情文學！所以抒情詩特別發達，成了大部份愛好新詩的人的一種風尚與習慣」。

當然，任何人都「無法限制詩人不去懷戀

，歌頌，讚美這些東西，這是詩人的自由與權利。不過在現階段，詩人是沒有法子去取得這

什麼是現代詩情？與我們這一時代的詩情呢？孫先生這樣的指示給我們說：

二、什麼是我們這一時代的詩情？抗戰給詩歌創作的影響，是好的壞的？

當然，任何人都「無法限制詩人不去懷戀，歌頌，讚美這些東西，這是詩人的自由與權利。不過在現階段，詩人是沒有法子去取得這

種自由的。這跟詩人沒有回到他懷戀的故鄉去取得自由的時候，詩人的取材，將從何處去取得自由呢？抗戰是整個民族爭取自由的手段，詩人要得到取材的自由，除參加抗戰外，就沒有別條路可走。

「除了高唱戰歌」，你們的詩句將啞然無聲」。是的，這太過於狹隘！詩人的取材，還應該從更廣博，更偉大，更精密的地方着眼，

「詩情」同時代的關係，就如衣服之於身體

，這是一種新的比喻，好！就以這比喻來說，孫先生對於詩情的解釋也是很牽強的，因為衣服的功能，除了形式上的蔽體外，實際上還有保暖驅寒的作用，孫先生所說的詩情，除了表

現一些個人小小的哀愁與歡喜之外，對於時代生活的社會現實，究竟表現出了些什麼？一個時代的詩情，不能像有些人喜歡穿長袍闊袖的舊式服裝，便以為轉移了風氣，而把這些現象籠統的當成我們這一時代的詩情，因為我們這社會裏

，目前中國的現實，就是抗戰的現實；生活在這現實中，而創作一些與現實脫節的東西，這絕不能稱之為創作自由，這如同畫眉鳥在籠子裏所唱出的調子，非常清脆悅耳，但不能說牠

，雖以抒情為主，中國的文學，最適宜於簡短的抒情，中國民族性，雖近於抒情文學，但我們這一時代的中國大多數人的感情，由於外力的壓迫已經由閑適的，變成緊張的，由和藹

的變成憤怒的。由屈伏的變成反抗的而再

「不見悠閑的抒情，與無聊的寫意。以「個人的小小的哀愁與歡喜」為主題的抒情詩已不再來的一點沒有問題的，自然，也不能否認，抒情詩在現階段，仍有其存在的價值。但現在抒情詩所表現的，已經不是個人主義的空想的反現實的抒情詩。而是表現集體力量。表現集體情緒的抒情詩。這一時代的抒情詩：第一，應該是現實主義的，詩的取材，須從現實生活裏去觀察，體驗，攝取，絕不能憑個人的夢與幻想去創造。凡是足以表現現代中國人堅苦奮鬥的現實題材，不拘是前方的抗戰，是後方的生產建設，是莊嚴神聖的工作，是荒淫無恥的生活，俱將成為這一時代詩情構成的要素。第二。

這一時代的詩情，應是敘事詩與抒情詩並重，這一小節，是表現集體情緒，不是個人身適境事描寫，「小小哀愁與歡喜」的抒情詩。整個民族爭取解放的戰爭，就是一首偉大的抒情詩和敘事詩，他裏面，有偉大的故事，也有驚心動魄的感情。一切服從於集體的運動，個人的哀愁和歡喜，在這裏是沒有地位的。我們要忠實的表現這些，敘述這些，也就是忠實於這一時代的詩情，第三，這一時代的詩情，着重點在表現這一時代人的現實生活，所以，他應該是富有的，戰鬥性的，不屈伏的。只能表現「個人小小哀愁與歡喜」的抒情詩句，在現實的戰鬥生活中，無疑的，只有自趨毀滅的一途。而另以富有的，戰鬥性的，表現集體力量的抒情詩來代替他。

戰爭，他毀滅了過去的一切，也創造出來了一切，過去詩歌裏「華而不實」的萎靡浮薄的調子，悉被其揚棄了，未來的新王的運動，起了一種劃時代的作用，朗誦詩與街頭詩的發展，詩歌寫作大家化的成為一般詩歌工作者實踐的課題。便是其顯明的例子。

然而我們的詩人怎樣說呢：

「好！我們在詩壇上這種空氣！——表現『個人小小哀愁與歡喜』的抒情詩的寫作！」——在漸趨濃厚的時候，蘆溝橋事變起來了……我們的詩人與讀者，多年喜歡歌唱個人小小哀愁與歡喜的，對此都覺得太突然，精神沒來得及準備，張目結舌不知所云」。

這事件真來得偉大，卻一點也不必「張目結舌」。每一個中國人，只要是不願做隸奴的，都準備着會有這一次翻身的劇變的。日本對中國人民的壓迫與侵略，根本就不是蘆溝橋事件開始。中國人民的憤怒，蘊蓄着已不是一天或兩天。這事變是必然的，一點也不「突然」。可是詩人們平日對現實的隔膜，事變發生了，才嚇得「張目結舌不知所云」。而乃歸咎於事變的太「突然」。給他在精神與生活上，都沒來得及充分的準備」。這是如何的笑話。

抗戰給詩歌本身來了一個震得突營，給詩歌運動，得更廣泛的展開。然而他給與我們詩時代，（表現不深刻是有的）或者根本就不

人的，卻只是太突然」，「張目結舌不知所云」。這是誰的罪咎呢？抗戰是不能負這責任的。

三、詩——應不應該大眾化？應不應該為牠所表現的時代宣傳？為他所代表的民族利益服務？

在此有一前提，即詩需不需要得到羣衆的愛好？如果寫詩的目的是在「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那自然，「為發表而寫詩，是文化人的一大耻辱」。而詩，也根本用不着大眾化。如果一首詩，要想得到讀者的愛好，對某一部份的社會現實生活，能有一種真實的反映。那詩，無論如何是需要發表的，更無論如何是需要大眾化的。大眾化到現在，已成為創作詩歌的唯一要求。這是無可置疑的。孫先生說：「詩在今天的世界上本已走到末路，成了少數人的東西」。正因為這，所以要求詩歌大眾化，要把詩從少數人手中解放出來。給他還兀到大眾手裏。然而真正把詩變成大眾的東西，孫先生卻是不願意的。他說：

「我不承認詩能大化；即使能大眾化，也沒有什麼好處或價值，因為即使大眾化了，大眾也不喜歡讀詩」。

在詩歌創作這一部門裏，公開反對「大眾化」，孫先還是第一個。據說：他之所以反對大眾化的抗戰詩歌，是希望每一個詩歌創作者能「專心致力於寫真正文學的詩，注重在表現時代。似乎大眾化的抗戰詩，並不注重在表現時代，（表現不深刻是有的）或者根本就不

能表現時代，乃是真正表現時代的作品，是一真知文學的詩」。在表現時代——這要求下，孫先生繼續的說：「爲表現新時代的新人生，自然得忍住性，去實踐，注視，觀察，感受，深思；得在形式技術與漢上練習，試驗，研究，冒險，創造，嘗試了失敗不要緊，失敗再嘗試」。

在這點孫先生把握了一個進步的創作觀念，可惜這個進步的創作觀念，這沒有擺脫開個人主義的圈套。因之，這進步就非常有限，而自己門理論系統，有時也不免混亂起來。我們只消看看下列這幾句話：

益服務，是否也值得懷疑的，著名的法國「賽曲」，拜倫的「哀希懺」，有誰說他們的內容是超脫於政治現實之外，而沒有帶着一點傳性質的，一首真正能夠表現時代的詩，須是爲當時社會現狀的真實反映，也即是爲當時進步政治所現的忠實宣傳者，誰能否認表現不誠實的另一種形式，目下流行的毫無藝術修養的政治口號詩，我們是反對的，而在藝術的觀點上，政治的觀點上，不拘任何方面着眼，俱不失爲一首好詩的作品，仍不能說沒有，對於這，卻也不能一筆抹煞的。

——以我們的武器當我們的詩，向不醒的世界，誰預言的刺呢吧！我們應緊緊記住耶胡斯基同舊約的這兩句話。

四，技巧與工具在詩中是佔一種什麼地位？

純熟的技巧的運用，是需要的。但技巧的運用，常常爲專內空所決定。一個內容在實踐中適宜於表現他自己的技巧，一種純熟的技巧決不能創造出一種全新的內容。這是很顯而易見的。技巧的純熟，全靠著不斷的努力，不斷嘗試，隨時跟新的內容接觸，才能不斷地進步。我們反對因循守舊，也反對新奇的技巧，尋找內容時有憂慮，純熟的技巧能幫助我們適應新的形式。本身的內容而隨時變動。這些偉大作家們所被遺棄了。被忽視了的另一面。——馬耶爾夫斯基語。

——孫的抗戰詩篇產於真實的現時——  
產生於不怕失敗，繼續創造；產生於詩人們  
大家努力求進步。批評家不該過分的發出悲  
觀的論調以損人志氣。

就孫先生這一段話，長客復孫先生，想來  
孫先生是不會再責備抗戰詩之「粗製濶造」  
了吧？他該不能否認這一偏創作必經的嘗試  
過程。

其次，孫先生最反對的一點，是把詩當爲  
成了宣傳工具，認爲詩一變成宣傳的東西，便  
不是純粹的藝術，無形中會貶低了詩的價值。  
是不是這樣呢？一首詩應該爲他所表現的  
時代宣傳，爲他本身所代表的民族或階級利

「詩人的藝術（工具）就是他手下的字、辭、音韻、節奏、與行段……一個詩人之所以成爲詩人，就在於這許多東西運用得詩活、純熟、美而有力，比旁人高明一指。」在這一點，孫先生似乎太把技術看重了，實際要成功一首好詩，除了純熟的技術的修養外，詩人本身，還要對社會的現實生活有豐富的經驗，深刻的觀察。銳敏的感覺，正確的判斷。

初學寫詩的人板面孔「大學」上有「一句很幽默的話：『未有風雲子，而後嫁者也』，照孫先生這句話說：「不是先要學養子，然後才能嫁入嗎？」這大來作鋼琴練習一係先生這句話，都有點向人會有光，明的前途，也是不能平認的事實」，但夠的，不能硬著頭皮去攝取題材，不能由現實生活裏去體會詩境，每一種都很現實的題材，只是專憑想像去處理，以致在抗戰詩裏，他除了寫一些殺戮殺戮之外，在後方工作的表現裏，他除了寫一些幹幹幹之外，就覺得一樣沒有寫詩，其實，抗戰時供給我們的題材，比之於在靜止的社會生活裏所供給我們的題材，是富得多了，一首真正成熟的抗戰詩，其數量感動人的情緒，目前抗戰詩不能令人滿意，一方面由於作者，對於現實生活的體驗不夠，藝術修養的缺乏，就表現在形式上，也可說過去詩歌形式的不能適合於表現，現新內容，有很大關係。有些老抗戰詩的人，生活體驗已經不夠，更不能在新的內容裏去創造新形式，只死死的記得過去寫詩的那一套形式。二、要有新的適合於表現這種抗戰情緒的內容，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一、要有新的充實的新內容；三、要有豐富的語言，這三個條件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從那裏去責罵不能適合於他提供於每一個詩歌工作者前面的要求。